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民間環保組織和環保記者論壇



2001年4月9日-10日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China

COVER!

民間環保組織(NGO)和環保記者論壇主辦機構介紹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www.wilsoncenter.org

威爾遜中心由美國國會于1968年為紀念美國第28任總統伍德羅威爾遜而建立，旨在促進學者和政策執行者之間的學術和思想交流。中心協調國際學術交流項目，對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由10位總統任命的公民和9位政府官員組成，包括國務卿在內)，不附屬於任何黨派，不在公共政策方面採取立場。

威爾遜中心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 <http://ecsp.si.edu>

四年以來，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屬於威爾遜中心環境變化與安全問題項目)通過各類項目、出版物，一直致力於促進中美學者、決策者和民間團體在中國環境和能源方面的對話溝通。工作組定期舉辦會議，彙集一個由各個領域中的專家組成的核心智囊，其中包括美國政府幾個重要部門、商業、中國研究、能源、美國外交、貿易、環境和農業發展等領域的專家。在每月進行的會議中，工作組的目標是確定目前中國存在的最重要的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中的問題，並為政府和非政府的合作開拓創新的思路和機會。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www.hku.hk/cas

亞洲研究中心創立於1967年，致力在香港大學內鼓勵跨學科的亞洲問題研究，彙集港大內對傳統和當代中國、香港、南亞以及東南亞問題有興趣的學者和博士後。中心在亞洲研究學者、基金會和各類研究所之間積極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作為世界各地學者在港的基地。同時，中心通過資助博士及博士後學位研究，出版學術刊物及研究成果，舉辦定期的研討會來促進亞洲研究。目前，由中心的研究員主導，香港研究基金會及部分外部機構資助，他們正在開展的研究項目主要有：1) 香港證券交易所歷史，2) 香港文化和社會，3) 中國新音樂歷史(1885-1985)，4) 信息技術研究，5) 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關係。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http://jmsc.hku.hk>

成立於1999年9月的港大新聞傳媒中心，定位於完善新聞報道的質量和在全球新媒體中體現亞洲聲音。作為港大下屬的研究機構，中心與港大各系、各院校、以及港大之外的新興產業都保持著合作關係。新聞傳媒中心的教學項目包括本科和研究所課程、研討會、講演和配合各級新聞專業人士所需的專題課程。背靠港大的豐富學術資源，中心為討論和學習加強香港和亞洲新聞專業發展提供了一個空間。在港大，新聞傳媒中心建立了學者與產業界、國際與當地傳媒之間的橋樑。他們聯結東西方的記者，將不同文化背景的新聞工作者集結在一起探討共同關心的問題：技術發展、新聞道德、編前管理、新聞自由、信息渠道和全球新媒體中的亞洲聲音。對國際記者來說，中心提供了一個可以與香港同行溝通的家園，通過一個逐級發展起來的專業和學術網絡，加深對香港、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瞭解。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Lee H. Hamilton, *Director*

BOARD OF TRUSTEES

Joseph A. Cari, Jr., *Chairman*
Steven Alan Bennett, *Vice Chairman*

EX OFFICIO MEMBER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olin L. Powell,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James H. Billington, *The Archivist of the United States* John W. Catlin, *The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Bruce Cole, *The Secretary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Lawrence M. Small, *The Secretary of Education* Roderick R. Paige, *The Secretary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Tommy G. Thompson.

PRIVATE CITIZEN MEMBERS:

Carol Cartwright, John H. Foster, Jean L. Hennessey, Daniel L. Lamate, Doris O. Matsui, Thomas R. Reedy, Nancy M. Zirkin

THE WILSON COUNCIL

B. B. Andersen, Cyrus A. Ansary, Charles E. Barber, Lawrence E. Barhgate II, Joseph C. Bell, Esq., Thomas J. Buckholz, Conrad Cafritz, Nicola L. Caiola, Raoul L. Carroll, Scott Carter, Albert V. Casey, Peter B. Clark, William T. Coleman, Michael D. DiGiacomo, Donald G. Drapkin, E. Samuel Eberts III, I. Steven Edelson, J. David Eller, Sim Farar, Susan R. Farber, Barbara Hackman Franklin, Morton Fungler, Chris G. Gantner, Eric Garfinkel, Bruce S. Gelb, Jerry P. Genova, Alma Gildenhorn, Joseph B. Gildenhorn, David F. Girani-diCarlo, Michael B. Goldberg, William E. Grayson, Raymond A. Guenter, Verma R. Harrah, Carla A. Hills, Eric Hotung, Frances Humphrey Howard, John L. Howard, Darrell E. Issa, Jerry Jasnowski, Brenda LaGrange Johnson, Dennis D. Jorgensen, Shelly Kamins, Anastasia D. Kelly, Christopher J. Kennan, Michael V. Kostiw, Steven Kotler, William H. Kremer, Denny LeVet, Harold O. Levy, David Link, David S. Mandel, John P. Manning, Edwin S. Marks, Robert McCarthy, C. Peter McColough, Stephen G. McCotalee, James D. McDonald, J. Kenneth Menges, Jr., Philip Merrill, Jeremiah L. Murphy, Martha T. Muse, Della M. Newman, Paul Hae Park, Gerald L. Parsky, Michael J. Polenske, Donald Robert Quarrel, Jr., J. Steven Rhodes, John L. Richardson, Margaret Milner Richardson, Edwin Robbins, Jr., Otto Ruesch, B. Francis Saul, III, Timothy R. Scully, J. Michael Shepherd, George P. Shultz, Raja W. Sidawi, Deborah Siebert, Thomas L. Siebert, Ron Silver, William A. Slaughter, Timothy E. Stapleford, Norma Kline Tiedel, Mark C. Treanor, Christine M. Warnke, Pete Wilson, Deborah Winco-Smith, Herbert S. Winoleir, Jr., Joseph Zappala

Chinese CVR 2

序 吳嵐

近十年以來，環境保護運動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都有長足發展，但是大部分的這三個區域的環保人士和新聞記者並沒有機會就他們的事業和設想彼此暢談交流。承蒙美國和平研究會資助，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環境變化和安全項目得以邀請兩岸三地65位環保人士和記者到香港匯聚一堂，針對如何培養民間環保的能力，提高環境新聞的質量，集思廣益，進行了為期兩天的研討會。

在香港研討會籌備期間，2000年底，環境變化和安全項目的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專門邀請了七位三地的民間環保組織代表和記者到華盛頓特區考察學習（史立紅，吳祖南，張宏林，汪永晨，周乃菱，胡勘平和伏嘉捷）。請他們來訪問一些華府週圍的民間環保團體（環保NGO），隨後在威爾遜中心，他們分別作了講演，探討了大陸、香港和台灣環保NGO和環保新聞的現狀，以及社會、經濟和政治因素對其的影響。

在威爾遜中心講演之外，七位環保人士還積極地配合了我（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的協調人）設計2001年4月在香港舉行的環保NGO和新聞研討會。我對這七位遠道而來的朋友深存感激（後來，我常常稱他們為“綠色七人組”），他們不僅對會議議程和講演議題的安排起了重要作用，還成為我跟所有與會者之間的聯絡人。在香港會議期間，他們還主持了多輪討論。他們的敬業與熱情確保了我們這次別開生面的大聚會的成型。

這本會議文集的另一位編輯吳逢時和我在編寫的過程中受益匪淺，唯一的遺憾就是即使兩種書面語言都無法淋漓盡致地表現研討會間隙，三地環保人士所流露的一腔熱情。在這本文集里，我們期望能夠集中兩天會議中精彩的觀點和發言，並全面展示三地民間環保界的風貌。除了主要講演和討論的紀要，我們還插入了比較三地環保運動發展的不同特點的編者敘議，並且編撰了一部分民間環保團體的詳細介紹（其他的在各篇講演中都有所介紹），以便中美兩邊的讀者進一步瞭解體會三地環保NGO所呈現的多樣性。文集的最後，是我們兩位編輯對民間交流以促進跨區域跨群體環境保護和可能的合作的一些思考。

我還要再次感謝美國和平研究會的慷慨資助，使海峽兩岸綠色人士暢聚一談的夙願得以實現；並要感謝威爾遜中心資助在華盛頓的先期工作和出版會議文集。我必須感謝香港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和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作為會議的協辦者，他們承擔了大量的會議邀請等會務工作。尤其是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主任陳婉瑩教授，由於她的支持，我得以“壟斷”他們項目主任張智康（Ray）的大部分工作時間。儘管經常要半夜通國際長途，同瑞之間的合作加深了我們之間的友誼以及我對他的敬意。

不僅要感謝各位與會者的熱情參與，我想特別感謝一些為會議的成功作了大量幕後工作的朋友。港大新聞傳媒中心的鄭育芳、Alice Chow和威爾遜中心的Clair Twigg，她們的工作保證了財務和會務的正常運轉。新聞傳媒中心的其他成員的敬業精神也同樣難能可貴。周乃菱教授是研討會環保新聞部分的核心協調人（和會後餃子宴的東道主），卓麗鳳是我們大家在麻煩來臨時的“救命稻草”，楊社祥是無所不在的特約攝影師，而郭紅則以極大的耐心筆錄了會議的主要發言。正在北京作博士論文實地調查的蘇士文抽空來到會議，給我們加油。吳逢時的工作在會議結束以後仍然延續著，她馬不停蹄地幫我整理、編輯和翻譯會議資料，而且從來也不笑話我對中文的創造性翻譯！孫亮和秦昕在文字編輯方面的協助使逢時跟我能夠安心下來。最後要感謝我們環境變化與安全項目的美術編輯Richard Thomas，感謝他對排版工作的熱情投入；儘管中文對他來說不會為一種象形文字。

與會者名錄

組織者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吳嵐，資深項目助理
Clair Twigg，項目助理
吳達時，研究助理
蘇士文，研究助理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黃紹倫教授，主任
柯麗莎，研究員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陳婉瑩教授，主任
周乃菱，助理教授
麥銳哲，助理教授
張智康，項目主任
陳世松，榮譽教授
鄭育芳，項目助理
郭紅，楊社祥，卓麗鳳，助理

(以下按姓氏排名)

中國大陸

NGO

陳青，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丁鵠，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辦事處
胡佳，藏羚羊信息中心
金嘉滿，汪永晨，綠家園志願者
梁從誠，自然之友
盧紅雁，四川大學環境志願者協會
宋慶華，北京地球村
孫德輝，黑頸鶴保護志願者協會
奚志農，綠色高原
楊炯蓋，貴州地球之友
楊訴，綠色江河

記者

方三文，南方週末
胡勘平，中國綠色時報
孫旋，羊城晚報
孫艷君，天津人民廣播電台
張可佳，中國青年報
朱中齊，廣州日報

台灣

NGO

陳曼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伏嘉捷，綠色陣線協會
李根政，高雄教師生態教育中心
廖世卿，林茂男，黃明璿，野鳥學會
林聖崇，生態保育聯盟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徐仁修，張宏林，荒野保護協會
鐘明光，美濃愛鄉協進會

記者

邱育慈，台北時報
廖云章，立報
林如森，聯合日報
于立平，公共電視

香港

NGO

Anthony Chan，綠色意識使者
陳烈芳，坪洲綠衡者
古媽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何麗莎，思匯政策研究所
何渭枝，綠色和平-中國
吳祖南，長春社
吳狄姬，葉廣濤，地球之友(香港)
黃惠，大澳文化室

記者及學者

W.F.Barron, A.R.Chan,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與環境管理系
李煜紹，香港大學地理系
黃觀貴，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
黃綺湘，明報

國際友人

Barbara Finamore, 美國自然資源防護委員會(NRDC)
高舒雪，挪威駐港總領事館領事
Randy Kritkausky, ECOLOGIA
安迪，獨立研究者
Peter Riggs, 美國洛克菲勒兄弟基金會
Humphrey Wou, 美國肯尼河流基金會
張冀強，美國瓊斯基金會

民間環保組織(NGO)和環保記者論壇

2001年4月9日-10日

香港賽馬會上水雙魚河鄉村會所

2001年4月9日**9:00-9:30** 會議開幕, 致歡迎辭

吳嵐博士, 資深項目助理, 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黃紹綸教授,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陳婉瑩教授,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9:45-11:45 環保運動和NGO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趨勢

主持: 吳祖南、吳嵐

講演: 李煜紹、吳祖南教授, 香港大學地理系

金嘉滿, 中國環境研究院、北京綠家園志願者

林聖崇, 台灣生態保育聯盟

1:45-3:30 小組討論**小組討論1: NGO網絡構建與合作**

主持: 伏嘉捷, 綠色陣線協會

講演: 賴偉傑,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陳青, 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葉廣濤, 地球之友(香港)

小組討論2:

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環保新聞發展

主持: 汪永晨,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北京綠家園志願者

講演: 胡勘平, 中國綠色時報
林如森, 台灣聯合日報
黃綺湘, 香港明報

3:30-5:15 圓桌會議**圓桌會議1: NGO環境教育的方法**

主持: 盧紅雁, 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

講演: 梁從誠, 自然之友

鐘明光, 美濃愛鄉協進會

陳烈芳, 坪洲綠衡者

圓桌會議2: 環保新聞報道的策略與技巧

主持: 周乃菱,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2001年4月10日**9:00-12:00** 研討**研討1: 空氣質量的專業報道**

主持: 周乃菱

講演: 陳世松,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研討2: 環保NGO自身能力建設

主持: 張宏林, 荒野保護協會; 盧紅雁

講演: 廖世卿, 台灣野鳥學會

黃惠, 大澳文化室

2:00-3:00 NGO與環保記者對話

主持: 周乃菱、張宏林

3:15-4:15 生態攝影幻燈展示

主持: 吳嵐

展示: 徐仁修, 荒野保護協會

奚志農, 綠色高原

孫德輝, 黑頸鶴保護協會

4:15-4:30 閉幕致詞

主持: 吳嵐、周乃菱

目 錄

序		I
會議議程		II
會議參與者名錄		III
I、環保運動和NGO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趨勢		1
編者前言：比較環保NGO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		
環保NGO在香港的興起及發展	李煜紹、吳祖南	
公眾參與環保在中國大陸	金嘉滿	
台灣環保運動的演變	林聖崇	
II、NGO網絡構建與合作		9
編者敘議：NGO擴展網絡與合作的藝術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台灣反核四運動	賴偉傑	
建立地方關係：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陳青	
變化中的香港環保NGO運作方式	葉廣濤	
III、NGO開展環境教育的方法		13
編者敘議：三地NGO在大眾環境教育方面的差異與交流		
自然之友和“藏羚羊”	梁從誠	
美濃愛鄉協進會：從一個35000人的農村出發	鐘明光	
保持傳統與環境教育	陳烈芳	
IV、環保NGO自身能力建設		16
編者回顧：會議第二日議程		
小組討論：會員管理、公眾參與、資金籌集		
個案研究：台灣野鳥學會的IBA模式	廖世卿	
V、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環保新聞發展		20
中國的綠色聲音：和諧與不和諧	周乃溓	
和而不同：中國大陸綠色媒體與環保NGO關係之我見	胡勘平	
面對一個轉了一半的社會	廖云章	
VI、插頁		25
1、黑頸鶴保護協會		
2、綠色之友		
3、貴州地球之友		
4、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		
5、綠色高原		
6、藏羚羊信息中心(TAIC)		
7、綠色江河		
8、北京地球村		
9、台灣主婦聯盟		
10、綠色陣線協會		
11、荒野保護協會		
12、高雄市教師生態教育中心		
13、香港環保NGO索引		
VII、跨地區民間交流與環境信任的建立	吳嵐、吳逢時	35

環保運動和 NGO 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趨勢

環保

編者前言：比較環保NGO 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發展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以下的三篇講演拉開了我們為期兩天的民間環保組織(環保NGO)和環保新聞研討會的序幕。這三篇講演分別概括了環保NGO在三個地區的發展狀況，描述了環保運動興起的不同路徑。由於所處的政治、社會氛圍相異，環保NGO的活動特點和範圍大相徑庭也就不足為怪了。在聽取了講演之後，我們又在自己的研究積累的基礎上，對大陸、台灣和香港三地NGO的發展進行比較，歸納出以下的文章以饗讀者。

環保NGO的興起

在大中國地區內，香港的環保NGO是最早出現的。香港的第一個環保組織建立於1968年。香港最早一批的環保人士的初衷是期望政府能夠對環境污染(尤其是大氣污染)作出更有效的反應，這點跟台灣環保運動的興起相似。這些環保組織在當時被政府視為極端的團體。80年代中期港英政府實行改革，對市民社會組織開放介入政治的渠道，許多環保人士因此軟化了他們的戰略。香港目前有關注全港或其下屬社區的各類環保組織，其中大部分全港性質的團體與政府保持著緊密的合作，以影響環境政策和法規的制定。

早期的(可能現在也是)台灣環保社會活動家比他們在大陸、香港的同行要“火爆”和政治化的多。事實上，台灣的環保運動，以反污染和土地濫用為開端標誌，與民主運動同出一爐。80年代中期以後，環保組織開始開展更多生態保育和反核試驗的活動。今天，全台灣大約有300多環保NGO活躍在防止污染、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和有機農業等領域。如後面的文章所示，有些環保NGO以扎根民間為本，而另一些則以監督和提攜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為主要目標。

中國大陸的環保NGO相對出現得比較晚，1994年第一個綠色NGO正式註冊成立(比政府組織的准非政府環保組織晚了整整15年)。大陸環保NGO基本上都是採取非對抗的策略。因為大量的國際NGO現在都把目光投向中國，他們與政府部門、研究機構，以及大陸自發的NGO都有廣泛的合作，所以建立與國際NGO的合作關係對大陸的NGO來說比香港、台灣的NGO更尋常。目前大陸大約有40多環保NGO已經在政府部門註冊，其他則因為程序的繁冗，或者邊干邊申請，或者註冊成為非盈利的機構。在地方一級，開展環保宣傳的個人為數更多，因地制宜，不拘一格。

合作還是對抗的方式

整體而言，香港和台灣的環保NGO的運作方式已經從對抗政府走向了與政府合作。如李煜紹、吳祖南兩位博士在他們的發言中所闡述的，香港主要的綠色組織已經被吸納進入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政治色彩在減弱。就NGO來說，他們的領導人會在常規的政府組織的諮詢會議中會面交流信息，並在必要的時候聯合進行對政府施壓的運動。在最近的長村運動中環保NGO聯盟成功地利用媒體的影響，阻止了修建鐵路穿越濕地的政府規劃。不僅僅同政府機構保持長期的健康關係，很多香港NGO還試圖同私營部門建立平衡的相互支持的良好關係。

與香港環保NGO相比，台灣綠色組織更經常聯合起來組織對政府施壓的遊行。反核電站(見下面賴偉傑的講演)與反焚化爐的遊行就體現了聯合性的NGO運動的活力。台灣的NGO，尤其是那些最草根的，還會組織示威，直面那些威脅到當地土地和人們健康的污染工廠和建設企業。有些NGO與台灣環境委員會官員保持定期的非正式協商。雖然有時候這樣的協商也會有些爭議的成分，但是大體上看，台灣環保政府官員與民間組織還是友好相處的。有些NGO

甚至成功的爭取到政府項目款額來實施他們的環保項目。很多台灣的NGO認為自己在遊說政府和運用法律手段監督政府官員從而保障環境法規的實行等方面扮演著重要的作用。另外，台灣環保NGO在開展運動中，對媒體的動員力量很強。

大陸環保團體在抗議政府和企業污染行為時採取的行動與台灣的同行截然不同。相反，他們大多同政府機構和學院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建立這樣的一種合作關係不僅是因為法律上要求各類社會團體有一個上級行業主管單位，而且大部分的環保NGO的發起人是本著協助政府改善環境的目的開始自己的組織的。金嘉滿在講演中提到，一些團體與地方政府和市民合作推廣廢物回收利用。她還談到，目前還存在著很多沒有註冊的組織，人們自發即時的形成來解決一些社區內的問題。這些鬆散的以志願者為主的社區組織，通常運作上比較獨立，一般也不會挑戰政府的權威。綠色學生組織是大陸環保運動的一朵奇葩，80年代發展起來，至今在全國120多個大專院校已經有環保學生社團，為將來大陸的民間參與環保培養了後續人才。



金嘉滿(右，中國環境研究所)和陳曼麗(台灣主婦聯盟)在會議前期的相互認識活動中開懷一笑

環保運動的發展趨勢

通過研討會的講演，以及會議間隙與環保人士的交談，我們發現當前三地的NGO有著各自不同的事業重點，而且發展的趨勢相去甚遠。香港環保NGO很大可能會繼續他們同政府建立的諮詢關係，並且進一步發展自身的專業化。有一定數目的綠色團體表示願意同當地的公司企業合作并接受其捐款。有些香港NGO非常希望能夠協助內地的環保組織開展活動，在目前的形勢下，他們覺得類似的機會會有所增加。

因為國際法地位問題，台灣及其內部的NGO參與大部分的國際組織都不是完全成員身份，所以台灣的環保NGO不能如大陸的同行一樣得到海外機構和基金會的援助。這方面的一個特例是台灣野鳥學會，他們不僅成功的加入了國際鳥盟，而且承辦了大型的國際會議和鳥類保護項目。民主選舉以後，許多環保NGO人士進入台灣政體內部主導環境政策制定。台灣的環保人士堅信授權民間社區對保護地方環境

的重要性，認為監督地方政府實施環境立法、監督工業企業威脅環境行為對台灣的環保至關重要。因此，大部分的台灣環保團體與香港、大陸的同行相比，他們同社區的關係更相依相存，對社區的責任更分明。

由於缺乏進入國際論壇和基金的渠道，台灣環保團體近期內還會把自己定位於關懷台灣本地的環境問題。有些台灣NGO期望能同大陸的同行合作，但沒有溝通的機會。事實上，香港會議的前期準備中，台灣的環保人士非常驚喜地發現原來大陸還是有不少真正的民間環保組織的。

大陸環保NGO自起步時，就有一個“跨國界網絡”的外部環境，這與香港、台灣的NGO大為不同。換句話說，大陸的NGO在與國際環保NGO、基金會、以及多國機構的交往和接受他們的援助過程中受益非淺，而且他們將來的走向也會受這種NGO的跨國界化發展的影響。大陸環保NGO是否能吸收全球環保主義的精髓，是否在依賴外部援助的情況下完成自身長遠發展，是值得思索的問題。下個5年到10年，無論來自海外的援助的規模如何，國內政府的支持與否仍然對大陸NGO的發展有關鍵作用。如果環保NGO避免與政府政策和官員的直接抗爭，尋求與政府部門的共識，爭取適當的發展空間，大陸各級政府會進一步支持NGO的事業的。

環保NGO在香港的興起及發展
李煜紹博士、吳祖南博士
香港大學地理系

70年代，香港政府視為數不多的環保NGO為過激施壓組織，但到今天，這些組織中的一些參與到了政府的諮詢體系。李煜紹、吳祖南兩位博士對香港環保NGO的發展作了歷史回顧，分析為什麼自70年代末以來，香港大部分的NGO採納了一條非抵抗、求共識的路子來實現環保活動的主旨。他們認為香港的環保NGO越來越非政治化了，而導致這一轉變的主要原因有：香港政治機會及約束體制的改變、NGO自身的組織弱點、以及香港大眾文化背景和意識形態。

香港主要的環保NGO

在香港主要有兩類環保NGO，一類是關注整個港島環境問題的，另一類則是集中解決某個區域地點的問題。前者例如長春社、地球之友(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綠色力量、香港觀鳥會和綠色和平-中國。他們的共同之處在於都關注影響全香港甚至更大範圍的環境問題。而屬於後一類的有青衣關注小組、綠色坪洲協會和綠色大嶼協會。它們與前一類的NGO區別在於，更著重于範圍較小的區域性的環境問題。

長春社創始於1968年，是香港歷史最長的環保NGO。它的成員最早以年輕專業人士為主，主張對政府施壓以改變其政策。進入70年代，香港政府因為它對抗的方式視其為激進組織。但到了80年代，長春社軟化了它對政府一貫的批評，港府對它的態度也隨之改變，社裡的領導人接受港府的邀請參與到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

地球之友(香港)于1983年成立。成立之初，成員以在港的外籍人士為主，但現在已經有本地人士了。地球之友起先參與了大規模的動員活動，比如反大亞灣核電站，然而近年來，它更偏重于環保教育和發起對港府的法律訴訟。

世界自然基金會在1981建立了其香港分會，以香港外籍商人和自然保護主義者為主要成員。他們最關心米埔濕地和野生動物的保護。

一些年輕的中產專業人士在1988年組成了綠色力量。最初的幾年中，他們積極地倡導綠色生活方式。90年代後，採取了更為現實主義的策略，開始參與社會運動和政策建議。

綠色和平-中國，相對來說是一個新興的香港NGO，成立於1997年。在全球來看，綠色和平採納的是大規模的非暴力對抗方式，比如環保人士用自己的身軀抵制在北極圈內過渡捕獵海豹，或是抵制工業企業在公海海域傾倒危險廢棄物。它的中國分部也不例外。與以上NGO都不同的是，它經常關注那些超越于香港範疇之外的問題，如珠江三角洲的有毒排放物問題。

綠色NGO的運作模式

綠色環保NGO的運作模式可以分為環境教育、法律訴訟、政策建議和指正。在今天，為香港環保NGO所運用的主要模式是前兩種，而20年前，更多運用的是對抗性較強的方式。

環境教育活動的例子有地球之友(香港)發起的廢物再循環和植樹運動，在本地學校推廣生態友好的理念。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在米埔自然保護區也開展類似的教育活動。香港政府通過設立5千萬環境保護基金來鼓勵這樣的教育項目，而企業資助是此類項目的另一主要資金來源。

香港的環保社會活動人士經過請願、聯名上書和司法審議等法律程序也取得了一些成功，如阻止沙羅洞全港公園地產開發項目。終審法院近期就要對長村鐵路穿越濕地的計劃作出決定，香港NGO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中的一條“要求NGO參與諮詢”，在規劃啟動前審閱議案。

為什麼從對抗到共識？

求取共識的方式是指非激進地、非對抗地發展環保。李和吳兩位博士強調了三個主要的原因導致香港環保NGO戰略的轉變：首先是政治機會及制約機制的變化，然後是NGO自身組織弱點，再是香港大眾文化和意識形態背景。

從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香港的政治大氣候是日趨自由化和民主化，港府對NGO也日益開明。甚而，港府內部的不同部門開始與NGO和NGO領導人建立聯盟。到了90年代以後，港府將這樣的“聯盟”規範化體制化吸納入諮詢系統。現在，雖然NGO確保了自身在政治餐桌上的位置，但隨之而來的是體制賦予它們的責任和義務。需要指出的是，NGO做這些諮詢的事完全是出於自願的。無俸“日理萬機”，再加上卷入政治構架內部，直接影響了NGO選擇非對抗的運作方式。

香港NGO也應當看到自身的一些組織弱點也限制了開展對抗運動。這些弱點可以從以下幾方面看出：大部分NGO只有非常少的會員，而且依賴于非常有限的工作人員。很多會員加入NGO卻帶著消費者的心態，他們捐款更多是出於“購買”組織的成功效應，而不是爭取參與組織的發展。如果不能及時看到成果，他們就不願意再付會費。最後要指出的一點是，NGO越來越地依賴于公司和政府的資助了，這種資助關係直接限制了NGO採取對抗的力度和範圍。

文化和意識形態背景是最後一部分導致香港NGO走向求共識道路的原因。受中華傳統文化和殖民歷史等因素的影響，香港大眾中一直有一個潛在的反對抗的傾向，公眾印象中環境問題並不緊迫，因而應該逐漸解決。還有一種認為環境問題只是技術問題的傾向，認為只要有適當的管理技巧，環境問題就能夠得以解決，而並不需要政治對抗的介入。

兩位教授最後總結道，在近20年里，香港環境NGO的數目有幾何級的增長，近而，NGO部門還出現了專業化和功能分化，使得NGO有更多的機會與港府各個層面的各個部門合作，而不是對抗。這樣的一個過程，兩位教授稱為是環境運動在香港非政治化的過程。

公眾參與環保在中國大陸

金嘉滿，中國環境研究院，綠家園志願者

公眾參與環境保護，是90年代中後期中國環保事業的一個顯著的新現象。它是中國公眾自發的以非政府的形式參與國家環保事業的開始，為國家的環保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有人視之為我國環境運動的重要轉向，即由單純的政府動員轉為政府動員與民間動員相結合。目前，公眾參與環境保護越來越引起國內社會及國際上政府、基金會和非政府組織(NGO)的重視。

公眾參與環保的形式

縱觀幾年來的民間環保活動，我們可以把它們大致分為有機構的團體行為和個人集合群體行為。團體一般是在某一級上級政府機構有所註冊，而個人集合群體則一般無註冊。這兩類之下，公眾參與環保的機制還很多樣，不同的組織用不同的方法、針對不同的群體來運作。雖然中國的社會團體比西方國家的NGO形成晚得多，但是在多樣化程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

1. 以正式團體的形式參與環境保護

(1) 官辦或半官辦的環保社團。改革之前，所有的環保社團都是政府的附屬機構，社團人員的編制歸口政府，資金來源也是政府。80年代以後，中央放權到地方，政體改革放寬了對社團活動的限制，放開了其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但隨著社團數量的上升，國務院在1989年發佈、1998年修改實施《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為社團管理條例)，來實現對社團的管理。社團條例要求所有的社會團體都在一個政府的業務主管單位註冊，然後才能成為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社會團體。最早的一批官辦社團的成立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推動的結果，其負責人大多來自政府部門，政府每年有一定的撥款。它們在國家民政部門正式註冊登記，成為具有

獨立法人資格的環保社團。例如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成立於1979年，是最早的、規模最大的從事環境保護活動的非盈利官辦社團。環境科學學會在國家民政部登記，業務主管部門是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和國家環保總局。成立之初，其經費100%來自國家行政撥款。自90年代起，行政撥款逐漸減少，到1997年已降至佔全部經費的35%。他們舉辦的活動一般都是全國性的，且常有政府高級官員參加，媒體報導率很高，對公眾環保意識影響較大。(編者按：從嚴格意義上講官辦社團與一般意義上的NGO還是有很大區別的，但是考慮到中國當代正在推進的改革，這類的社團的去向對中國社會將來社團的整體發展有重要的意義。而且雖然官方社團得益於既存的體制，但它們畢竟不是政府，行政指令的色彩淡化很多。特別到了地方上，它們與社會、民間力量關係緊密，運作方式與民間團體有相似之處)。

(2) **民間環保團體**。這主要指由民間人士發起成立的，自籌資金、自行運作的一種環保團體。如中國文化書院綠色文化分院(常用名稱自然之友)，由梁從誠教授發起，於1994年3月經國家民政部正式批准，是中國成立比較早的、註冊和管理比較規範的民間環保組織。自然之友目前已經在全國建立起了環境教育和工作的網絡，很多環保個人都不約而同的彙集到他們的組織。然而這一類型的環保組織數量還是很有限的，因為一般註冊的手續複雜，很難找到“婆婆”(上級業務主管政府部門)，有的民間團體會選擇在地方政府或者地方二級政府機構註冊，以避免程序上的繁瑣造成對工作的延誤。

(3) **實際上的民辦非企業機構**。主要指由個人在工商管理部門註冊，實際上從事著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環保事業的機構。它們之所以在工商、而不是民政部門註冊，也是因為在後者註冊需要政府主管單位。而社團管理條例規定，每一類政府機構下只能建立相應的一個“社會團體”，如果已經存在官辦的社團，那麼民間自發的組織就無法以同樣的政府部門為主管單位。比如，某級政府下的林業部門，如果本來就存在一個官方的林業協會，那麼群眾自發的任何形式的關心林業生態的社團都無法以它為自己的主管部門註冊。北京地球村環境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地球村)是這類機構的第一例。它是由從美國留學回國的廖曉義於1996年3月在北京市工商局註冊而創辦的。地球村關注的重點是在大眾中倡導綠色生活方式，使環保成為人人參與的行為模式和時尚，並利用電視、廣播、宣傳物和社區活動等形式倡導成功的環保要依靠大眾參與的理念。(參見插頁8)史立紅和她的同事們，在民政部門申請等待了一年之後，只好通過北京工商局註冊“綠色高原”來開展在雲南的環境保育活動。(參見插頁5)

(4) **校園社團**。主要指在大專院校內部由學生、教師自發組織、經學校批准、以學生為主體的環保社團。例如，清華大學的“綠色協會”成立於1995年4月，現有會員約500名，來自學校的各個系。其主要活動範圍在學校，如組織學生環境攝影大賽，舉辦環境知識講座，在校園開展反對使用泡沫塑料飯盒和一次性筷子的運動。協會經費主要來源於三方面：學校、學生協會俱樂部費部及社會贊助。目前校園環保社團發展很快，由80年代中的幾個到今天的將近120個，而且有幾個主要的大城市普及到各個省份。當學生們畢業進入社會，他們的社團意識和環保意識將對中國民間環保運動的發展產生不可低估的影響。(參見插頁4，四川大學的環保志願者協會，成立於1996年，是非常典型和重要的一個例子來理解學生環保社團對中國環保的意義。)

2. 以個人集合群體的形式參與環境保護

(1) **非正式民間環保團體**。這類團體沒有正式註冊機構，一群志願環保的個人集合在一起，共同做一些有關環保的事情，但群體的組成很不穩定。北京的“綠家園志願者”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它沒有正式註冊，只是一群熱心環保的志願者利用業餘時間搞一些環保活動，如植樹、環境宣傳教育等。參加活動的人數有時幾十個人，有時可達幾百上千人。他們還組織了環保記者沙龍來擴大自己的影響。(編者按：綠家園發起人之一汪永晨，wangyc54@sina.com)另一個例子是北京的藏羚羊信息網。(參見插頁6)

(2) **以社區為基礎的環保團體**。指的是以住在某一地區的居民為主體，以監督本地區環保行為為主要目的自發形成的群體。例如在福建省福州市，就有一支由27個街道和18個鄉鎮的居民自發組成的600餘人的環保隊伍——新港環保宣傳監督隊。

(3) 公眾利益訴訟的方式。某些環境問題的受害人群體自發利用法律手段進行公眾利益訴訟，這是近年來公眾參與環保的一種新的表現形式。如在2000年，山東青島市城市規劃局批准在距海岸不足十米的地方建議住宅區，破壞了當地居民引以為榮的海濱景觀，300多名市民因此狀告規劃局侵犯居民的環境權。這類集體訴訟起到了監督政府環境保護工作的作用，也是一種公眾參與，並且將參與方式從原有的環保宣傳教育等又向前推進了一步。一部分專業人士已經開設了專門提供環境訴訟的服務性民間組織，比如北京環境資源法研究和服務中心。(參見“中國環境系列”第4期有關文章，2001年。北京環境資源法研究和服務中心主任王燦發，clapv@public2.east.net.cn)

公眾參與環境保護，不論是註冊的團體還是個人集合群體，都是自籌資金或部分自籌資金，從事非盈利性環保活動。二者區別在於：正式團體一般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有較固定的成員；而個人集合群體則沒有註冊，不具有法人資格，群體不固定，只相對於某一具體活動而集合。這兩類組織都創新了大眾環保教育和參與的形式。下面就談談他們主要採用的大眾參與形式。

公眾參與環保的主要活動類型

1. 宣傳教育活動

(1) 開設電視和廣播節目。有些民間環保團體自己有製作電視節目的技術和能力，如北京地球村，就曾主辦央視7台每周一期為時30分鐘的《環保時刻》。同時，由於觀眾需求的上升，電視、廣播媒體逐漸開始製作類似的環保類節目，如中國教育電視台的《綠色文明與中國》。大部分環保NGO自己不做節目，卻常常作為嘉賓和專家為節目出謀劃策。

(2) 報紙欄目。全國性的兩家環境報，《中國環境新聞》和《中國綠色時報》，它們的編輯們也是環保的積極分子，參與和支持了很多環保社團。(參見本書環保新聞部分胡勘平的文章) 其它報刊也開始增設有關環保的專欄，如《中國青年報》的《地球村民》和“綠版”、《中國婦女報》的《環保系萬家》。這些專欄對環保社會活動家和專家都有詳細報導。

(3) 舉辦環保知識講座/報告，編寫出版環保讀物和雜誌。綠色江河的楊新既是探險家又是環保社會活動家，在全國各地作過多次演講和報告。這是一種非常直接的影響大量群眾的方式。(參見插頁7)大部分的環保社團都有自己的刊物，經營一塊自己的芳草地。如果經費有限，就充分利用信息技術的便利，建立萬維網站和分發電子刊物，比如藏羚羊信息網，來促進溝通。

2. 環保問題的調研和提交議案。

(1) 普查調研。自然之友在這方面做的工作尤為顯著。他們就公眾關心的環境問題，在詳細調研的基礎上，通過全國政協或者個人關係網絡等渠道先後向政府提交多個建議、倡議和提案，內容包括天然林砍伐、野生動物保護、治理城市工業污染等各個方面。他們還連續三年進行了“中國報紙環境意識調查”、“首都民眾環保意識調查”、“中國高校環保社團問卷調查”等。其它各類的社團根據自身的特長來做特殊的調研，並在此基礎上對國家政策提出建議。

(2) 科研和示範活動。如北京環境與發展研究會參與對“東北三江平原地區濕地開發與保護的評估”、“環境政策研究”等專業課題的研究，並且正在示範二氧化硫排放許可證市場化的項目。(編者按：北京環境與發展研究會主任馬中，mazhong@public.bta.net.cn) 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正在實施“沼氣綜合利用商業化示範項目”，推進綠色電力、建築節能的研究等。(參見本書NGO網絡建設陳青的文章)這類活動要求更完善的專業技術，對地方的人們的環境意識、政府環境決策和實際環境問題的影響更大。

環保團體和個人集合群體面臨的問題和發展前景

中國大陸民間環保面臨的最大的問題可以說是政策與資源問題。就發展政策來講，如前面提到的新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民辦非企業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管理條例》規

定：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沒有必要成立的，登記管理機關不予批准籌備。這一規定限制了一些民間環保機構的成立，是環保組織發展的不利因素。但另一方面，隨著政府機構改革的深化，政府職能也在不斷下放，官辦半官辦的環保社團將得到更多發展機會。此外，上述兩個管理條例的實施也將給民辦的非營利機構提供一個好的發展機會，將是中國非政府非盈利部門的一個新起點。

解決資金問題是推動非政府機構發展的重要條件。國外的非政府組織通常利用各種基金會提供的資金，但在中國這一渠道還不十分成熟，致使國內的民間組織沒有穩定的資金來源。不過，目前國外的基金會已開始關注中國公眾參與環保的活動，並給予支持，這對進中國民間環保團體來說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官辦和非官辦的社團都存在自身的機構建設與管理方面的問題。官辦半官辦的環保社團管理相對比較穩定，他們大多延續政府機關的管理辦法，有獨立的、正規的財務制度和經費運行程序，但這樣的管理方式也會把效率低下等官僚作風和問題延續下去，不利於社團的發展壯大。一些民間發展起來的機構沒有官辦色彩，但它們缺乏正規管理的能力和經驗，制度不健全，缺少監督機制，這也將阻礙其發展。

民間環保機構要樹立明確的發展目標，逐步發展；要有具體的行動計劃，通過多做實事不斷提高自身能力，而不只是靠宣傳來提高知名度。從發展方向上說，向專業性發展才會更有希望。如北京環境與發展研究會、北京天則經濟研究所等，有自己的專業領域、專業人員。這類機構的成熟將是今後中國民辦非盈利機構力量壯大的重要標誌。

公眾參與是新時期中國環境保護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不僅使環保成為公民的自覺行動，而且對政府的環保工作也起到了一定的監督作用。它象征著環境保護不再是政府、專家的專利，而已成為一個跨學科、跨領域、人人可以為之做貢獻的事業。同時，民間社團在環保領域的出現，也將推動整個非政府、非盈利部門在中國社會的發展。

台灣環保運動的演變 林聖崇, 生態保育聯盟總召集人

戒嚴時期的環保運動

台灣的環境保護運動大致始自1980年代，回顧近20年的歷史，通常以台灣解除戒嚴時期的1987年為分界點。解嚴前較具規模的環保運動首推在中部鹿港的反杜邦運動（反對杜邦計畫在當地設立二氧化鈦廠），其次為北部新竹李長榮化工廠事件。前者為預防性的反污染保鄉運動，由地方自主性運作，是在地居民對於土地與家鄉的直接關懷。在居民堅持反對下，杜邦後來放棄在鹿港設廠的計畫。後者為對已造成的污染發動反公害運動，除當地居民長期圍廠抗爭外，並有當地清華、交通二所大學的教授支持參與，最後該廠被迫關閉。

由於當時國際間已提出環境權的觀念，加上一些媒體記者介入參與，知識份子與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甚至有左派與社會主義者提供理論基礎，使得剛在台灣萌芽的環保運動在戒嚴時期顯得相當具有正當性。

解除戒嚴後的環保運動

在解嚴後，環保團體陸續成立，以有限的力量關懷台灣的環境問題。十多年來較具代表性的環保運動包括地區性的反公害與護鄉土行動，如南部高雄後勁地區對抗石化廠污染的反五輕運動、宜蘭反對六輕（石化廠）設立帶來污染、高雄美濃反對興建水庫破壞生態與文化。環保運動的進一步擴展也反應在環保團體聯合進行的反核、反高爾夫球場運動、森林保育等。

此外，1994年環境影響評估法的通過，對於台灣的環保運動也有重大的影響。在環評法未實施前，環保團體多以抗爭方式對抗公害污染與不當的開發案；有了此預防性的法規之後，環保團體改為要求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90年代後期新竹香山與關西地區的開發案便是因此而遭

否決。

台灣的環保運動可說自環評法後走向法律化而依法論法，此亦引發後來的一條“告官”運動路線，即控訴環境事件中違法失職官員。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政黨對司法體系的影響是很深的，即使有官員遭告，但從未曾有人因而定罪拘役。有了相關的環境法規之後，人民可依法控訴失職官員，要求懲戒，以儆效尤。雖然台灣環保運動走向法治化，但同時也需要民間草根力量的參與，如台南的濱南開發案與核能四廠興建案中漁民堅持捍衛漁業生態及生計的努力，即為反濱南與反核四運動中的重要力量。

除了抗爭、訴訟之外，環境教育亦是多元的台灣環境運動中另一條軟性路線。賞鳥、野外觀察、生態旅遊的教育性團體及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逐漸增加關懷鄉土的人數，是另一類的環境運動。

資源分配問題引發環保運動

綜觀台灣環保運動的起因，大多肇始於資源分配問題，如掩埋場、焚化爐、水庫或是開發案興建地點的決定，均涉及土地資源是否被正義地使用。以反高爾夫球場運動為例，台灣地小人稠，近年來休閒空間需求大，高爾夫球場多位於山坡地，但諾大的球場僅能供一、二百人使用，卻製造嚴重的水源問題，在環保人士看來，是一種屬於土地資源使用不正當的運動。因此反高爾夫球場運動以救水源、反黑金為訴求。前行政院長郝柏村曾說要讓高爾夫球成為全民運動，環保團體表示依台灣人口數量，要達此目標得將台灣、福建、廣東都削平才夠。

環保團體策略結盟

生態保育聯盟為台灣40個環保團體策略結盟形成的柔性組織，運作七、八年來展現出一種與一般在地團體不一樣的起步。結盟係為了互相支援，期望發揮整體的力量，關心的議題多為建設性質，如永續台灣的研討、森林文化年的推廣、環境空間概念的引介等。生盟的成立始自於推動野生動物保護法，之後即開啟團體合作結合多人力量共推法案的新運作模式，逐漸加強與立法委員間的合作關係，針對特定環境議題或法案進行國會遊說，之後也關心環境相關預算。

生盟運作的原則是環境優先，政黨攷量在後，除了監督政府之外，與立法委員的關係是既合作又施壓。只要是對環境友善的政治人，不分黨派均可與之合作互動，甚至在選舉時加以推薦。但若環境立場不當者，即使是向來標榜綠色的民進黨籍候選人亦曾遭到反推薦。在組織中講求包容性，強調弱勢不相殘，儘量不互相攻擊，但仍須堅持大是大非，如有嚴重違背環境原則亦會劃清界線。

環保運動與台灣政治：堅持烏鴉精神

有些台灣的政治人物早期利用環保運動起家，然而現在環保只是他們關心的一小部分，政治現實顯示支持環保的選票只是少數。台灣人民應有所覺醒，勿再讓不肖政客與官員牽著鼻子走。

自然環境是沒有國界的，各地的環境問題是相互關連的，NGO應為生命共同體。我們從事環保運動可將理想談到最高，因為這並非為己，而是為大眾及為子孫。而環保運動不應跟著法律走，而是除了遵循現有法令捍衛環境外，更應為環境爭取更妥適的法律條文。

希望大家都能堅持烏鴉精神，共同憂心及關懷環境問題。(編者按：“烏鴉精神”象征著那種不畏政府壓力，敢於提出環保提議的精神。林聖崇先生常以烏鴉自喻，以示只以環境問題為尺度，不為政治壓力所折服的立場。)期望台灣的環保團體能繼續進步，尤其能努力運用網路力量。期許台灣的媒體能進步，不再當威權體制下的傳聲筒，對於環境事件能加以平衡報導，以正視聽。

NGO 網絡構建及合作關係

網絡

編者敘議：NGO網絡擴展與合作的藝術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對各個國家的民間組織來說，網絡構建與合作是重要一環，只有建立了同各類社會團體牢固的合作關係之後，NGO自身的運作能力才能有所保障，從而增強自身的影響力。葉廣濤、賴偉傑和陳青非常貼近實際的講演都說明，無論是香港、台灣，還是大陸的環保NGO都已經注意到了這個問題的關鍵性。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NGO發展網絡的同時也應該避免過度分散精力。因為一旦NGO過度膨脹自己的網絡，可能會引起人才、資金上的捉襟見肘。NGO應該適當評估自己的合作網絡，並充分利用現存的伙伴關係。與會的NGO代表有這樣一個共識，即是要與社會中的各類團體發展健康的合作關係，包括政府部門、私營部門和其它類型的非政府組織。對NGO來說，保持與政府的接觸和自身的獨立決策之間的平衡是一種挑戰和藝術。以下是關於香港、台灣和大陸環保NGO網絡構建特點的部分歸納。

香港的環保NGO比台灣和大陸的更多與公司企業合作。私營部門的動態直接影響香港政局的走向，所以在這樣的大氣候下，NGO部門也自然要重視與企業的交往。綠色團體必須謹慎對待這種合作關係，以免過多為企業主導。

台灣NGO之間的交往非常緊密。事實上，台灣環保運動從一開始就是環保人士聯合組織運動反對政府袒護污染企業的政策，和反對政府對生態保育和土地使用問題的忽略。在林聖崇的主題發言中，他提到台灣生態保育聯盟的作用，而實際中，台灣還有其它的聯盟型的組織，將NGO聯合起來針對有關台灣全島的環境事務開展運動。賴偉傑在會議中講述了近期台灣反核四運動中，各類NGO攜手合作的例子。

因為綠色NGO在中國大陸還處於襁褓階段，網絡構建對增強其能力就顯得尤其重要。他們已經同政府各類機構、社區組織和國際NGO建立起了溝通渠道。金嘉滿在講演中指出，當前的有關社團的管理條例禁止NGO在註冊地之外建立分部。由於這樣的法律的限制，和政府對過度擴展的社團的不確信態度，大陸的NGO主要的精力還是投在與自己所在地的社會組織的聯絡。然而在2000和2001年的全國性“地球日”的慶祝活動中，大多數的環保NGO還是走到了一起。值得一提的是，大陸的學生社團，他們並不受社團條例的直接限制，逐漸的開始一些聯合全國學生環保社團的提議。北京的綠色大學生論壇通過萬維網絡和論壇通訊促進全國大學生環保社團之間的交流。在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對學生綠色社團西南中國的發展有直接影響。由於國際環保界對中國大陸的關注，大陸的NGO得到了及時的資金、技術和精神上的支持。今天，可能是國際NGO網絡幫助大陸NGO生存發展；而明天，可能是大陸的NGO提攜國際環保團體如何在中國有效的開展工作。



來自台灣綠色陣線協會的伏嘉捷在主持NGO網絡構建和合作關係的討論。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台灣反核四運動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執行主任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身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北分會”，成立於1992年，由來自各個社會階層的環保關心者組成，1999年12月獨立建會。他們認為台灣政府與大企業的利益相結合，迫使公眾為了環境而上街遊行和遊說立法院。綠色公民的主要目標是社會動員以實現在草根層面組織民眾，教育大眾成為“綠色”消費者，以及傳播環境保育的思想和知識。將來，綠色公民要加強國際性的聯合，與其它地區的環保組織共享資源和信息。他們的經費來源於會費、捐款和出版物發行。

賴偉傑用反核四同案例介紹了綠色公民動員社區採用的方式(參見表1)。反核四運動是台灣歷時最久、涉及面最廣的環保運動，牽涉了最多的環保NGO。反核四過程中，綠色公民作為核心組織之一，與其它類別的社會團體配合，按各自的特長分擔不同的職責，以進行運動、收集信息、監督政策制定和對立法過程施壓。

表1、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組織網絡和建立反核伙伴關係，2001年

結盟類別	結盟分工	結盟團體
反核行動團體	核心反核運動開展	台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綠黨等
地方草根團體	就地監督、揭露第一手資料	原住民文化聯盟、達悟蘭嶼台同鄉會、烏坵公共事務協會、監察反核自救會、野柳反核廢自救會等
咨訊公開行動團體	要求咨訊公開、公共媒體與公共政策透明，可以進行批評	美濃愛鄉協進會、生態保育聯盟、綠色陣線等
生態保育界	海岸、河川生態被破壞情況	生態保育聯盟、荒野保護協會
工運團體	工人輻射安全	台灣產業總工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勞工陣線
宗教界	尊重生命和土地	天主教正義和平小組、生態關懷者協會基督教長老會
社運界(含教育、婦女、社會福利)	支持市民社會、打破核電產業神話的輿論	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教師協會、人權協會
外界NGO	提供他國核能工業現狀、監督日本美國在台核工廠運作	非核亞洲論壇、歐洲綠黨、跨國企業監督聯盟
司法界	法律層面對抗	律師、法學界學者
產業界	可行替代方案	再生能源產業
國會	政治、立法層面協助	立法院永續發展委員會
媒體	信息與溝通	網絡媒體、在地居民發聲媒體

賴偉傑與他的同事們都相信反核運動是一項關係台灣各行業所有人的事業。NGO在組織反對立法通過建立核電廠的同時，要提供替代方案，這樣的話，就要求NGO與可再生能源部門溝通合作。但是如上述的廣泛的鬆散的反核網絡也面臨一些問題。賴偉傑指出結盟以後的內部溝通、求同存異對最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每個組織都要勝任自己的職責。分工時需配合整體策略，展現結盟力量，而不是自身的利益。

聯絡：台灣，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02巷3弄20號。電話886-2-23041950/23042011，
傳真886-2-23061251，電子郵件teputc@tpts1.seed.net.tw，網站 www.teputc.org.tw

建立地方關係：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
陳青，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執行所長

北京天恆可持續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天恆)于1998年創建，旨在推廣新興有效能源技術的同時進行環境和能源政策研究。天恆目前有6名專職工作人員，一律是國內一流大學本科畢業生，其中一半有在海外求學的經歷。他們的工作很不輕鬆，但是如陳青所說：“大家都在快樂地辛苦著。”

由於跟農民、當地信貸機構、研究人員、學校和其它NGO建立了完善的合作關係，天恆小規模沼氣項目開展得非常成功。與美國NGO(The Nature Conservancy)建立合作之後，天恆幫助了云南白馬雪山自然保護區兩個村的農民裝置了小規模沼氣生產系統，以提供生活每天所需的能源和一個冬季溫室。結果，這兩個村子的木材使用量明顯減少，並且，每個家庭都能夠從溫室蔬菜的產出中收益，貼補家用。沼氣裝置的啟動投資由農民自己的積蓄、當地農業銀行貸款和天恆的援助性資金組成。在幫助建立沼氣設備的基礎上，天恆還組織了系列的後續講座。他們邀請了專家和技術人員來到白馬雪山，向農民演示如何用溫室培育蔬菜。為了在白馬雪山地區推廣這一清潔和可持續的能源技術，天恆與當地學校建立示範模型，作為一個農業技術的培訓中心。

上面的例子說明瞭天恆與當地政府、農業銀行和研究機構的密切合作。陳青先生強調了三點有助於NGO提高引進新技術和改變公共政策的能力的作法：1) 提出合理可信的政策建議；2) 發展易於實施的技術；3) 著眼於創新技術。在天恆的實踐中，他們努力向其它機構和當地政府介紹自己成功的項目，他們認為天恆的有效能源技術在中國廣袤的農村地區是可以被“複製”和推行的。

陳青先生認為中國大陸的NGO要創新并解決中國實際存在的環境問題。現階段，大陸的NGO可以通過與政府合作，而不是一味批評，來增強自身的能力和推動環保民間組織的發展。比如，NGO幫助草根的生態保護項目，提交政策報告，都可以改變底層環境政策的制定。

聯絡：北京天安門中山公園內，100031。電話/傳真86-10-86521198，電子郵件chenq@snisd.org.cn，網站www.snisd.org.cn

變化中的香港環保NGO運作方式

葉廣濤，地球之友(香港)助理總幹事，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葉廣濤先生通過他本人對於學術界、政府及NGO部門事務的廣泛參與，來解釋香港環保NGO自70年代以來運作方式的變化發展。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各方面因素導致了環保NGO逐漸遠離理想化和鬥爭式的工作方式。目前，大部分香港的NGO都與政府保持比以往更合作的關係。這樣的一個變化過程部分是因為港英政府80年代開始的政治改革，吸納草根民間組織進入政府的諮詢體系。另一方面原因是，隨著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繁榮，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大眾對環境治理的呼聲也日益高漲，有利於NGO開拓自己的工作空間。在此基礎之上，環保NGO組織運動和遊說不斷成功，不再需要用對抗的手段和方式來影響政府和大眾對待環保的態度，自然而然，他們抗爭的特性就有所淡化。

以上是對香港環保NGO運作整體變化的一個概括。葉廣濤先生進而又分多個方面具體列舉了NGO的一些特征變化。(參見表2)香港的環保NGO建立之初是為了示威抗議殖民政府對污染和生態保護的冷漠態度。NGO曾經以政府的監督者、守望者和壓力集團的姿態出現，現在卻更多扮演具體問題的解決者和政府大眾的諮詢顧問的角色。經過多年的成長，很多香港的NGO都發展成為比較專業化的團體，是比較成熟的戰略者、網絡構建者和政府合作者。NGO與政府之間的這種新型的關係並不意味著他們將不再對政府施加壓力，他們將通過法律的手段來勸使政府調整和改變政策，而不是簡單的通過抗議遊行(雖然遊行在香港還時有發生)。隨著這些團體的日益專業化和制度化，他們的操作更象商業機構，而不再僅僅是示威抗議者和某個英雄的追隨者。過去，香港環保人士自視為公共和私有領域運動的領頭人，而現在他們更側重于與公眾、企業和媒體建

立完善和長久的合作關係。相應的，公眾和媒體也逐漸改變了對NGO職能的認識。特別是，NGO不再被看成自然的博愛者，而是可以諮詢建議的專家。過去，很多NGO主要成員都是在港的外籍人士，現在，本土的香港人已經是成員中的主體。這樣的話，NGO不再是精英俱樂部，而是本土的、可接近的組織。隨著NGO開展活動的多樣化，他們需要籌集更多的資金、爭取更多的志願者(義工)，來打開自己的局面。所以，他們就不能局限於一個“獨干者”的小圈子，而要構建自己的網絡，在為大眾和政府提供信息服務的同時，為自己找到充足的資金和支持。總體而言，伙伴NGO在香港被認為主流社會事務角色之一。

葉廣濤先生還就自己所在的地球之友(香港)為例，解釋了香港伙伴NGO如何利用廣泛的網絡來實現自己的理念(參見圖1)。除了支持者和新聞媒體之外，他們與香港及大陸政府、企業、其它NGO通過不同形式的項目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比如，地球之友與企業、香港政府和一些NGO開展了塑料回收項目；與世界銀行和聯合國合作針對環境議題舉辦系列的研討會和培訓；與中國環保總局聯合評選一年一度的“地球獎”，以鼓勵大陸傑出的環保個人和組織。

聯絡：參見插頁13

圖 1、香港地球之友的網絡



表2、香港環保NGO的演變

	1970年代末-1980年代末	1990年代
NGO的公共職能	守望者	問題解決者
NGO的工作方式	理想化 理念主導 英雄主義/個人魅力	現實化 行動主導 團隊協作
NGO 與政府的關係	對抗性	依法進行與尋求共識
NGO 與社會其它團體的關係	領導	合作伙伴
NGO 的公眾形象	通才 中產有閒階層 提倡者 獨干者 邊緣組織	專家 草根組織 戰略者 網絡構建/便利者 主流政治角色

NGO開展環境教育的方法

教育

編者敘議：環境教育方法的差異與交流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從梁從誠、陳烈芳和鐘明光的講演可以發現儘管大陸、香港和台灣的政治構架差別很大，非政府團體的發展路徑也各自不同，但是他們都優先考慮到環境教育活動。80年代以後，香港和台灣，作為“四小龍”的代表，經濟起飛，漸漸形成高消費、高浪費的社會價值觀。近幾年，大陸也有類似的趨勢。所以，三地的很多環保NGO都注意到要教育大眾，高速經濟發展、工業化和浪費的消費會引起的對生態的破壞。與會者都認為，NGO能在提高大眾環保意識、促進養成“綠色”生活習慣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與會者在討論過程中，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彙集了一些有效的實現大眾環境教育的策略和經驗，以下是其中比較中心的幾條：

- 1) 針對開展環境教育的目標社區，NGO應該努力去瞭解實際狀況，並建立相互信任，以實現有效的和長期的教育活動開展；
- 2) 在如何發動大眾和具體開展活動方面，NGO要發揮創造性；
- 3) 一個NGO目標設定在一個群體，不可好大喜功，高估自身的能力。

在中國大陸，環境教育方面，NGO的活動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他們很好的利用了這個條件，在環境教育方面尤其活躍。49年建國以後，“非政府”組織的概念在人們腦海里已經淡薄；而現在，環保社團通過有意義的大眾教育活動逐漸贏得了人們的認可和尊重。三地的環保NGO和學生團體中都有專門面向兒童的，將提高環境意識的希望寄託在下一代身上。因為環境教育不屬於政治敏感的範圍，這可能是兩岸三地環保團體增進交流，最有可能取得成果的方面。



自然之友的創始人梁從誠教授在有關環境教育的發言中談到如何把人們的心變“綠”。

自然之友和“藏羚羊”
梁從誠教授，自然之友會長

自從自然之友成立以來，歷史教授梁從誠就一直在摸索一條NGO保護環境的路。中國的政治體制不改革，在中國開展政策遊說就不太可能，也不適時宜。缺乏技術專長，梁教授和他的同事們也不可能進行科研。因此，自然之友全力投入對大眾的環境教育，他們有兩個重點：1) 提高大眾環境意識；2) 加強對中小學生的環境教育。(編者按：2000年8月，梁從誠獲得“亞洲諾貝爾”Magsaysay 公共服務獎，接受ASIaweek 記者採訪，梁教授解釋了自然之友靈活的操作方式：“我的策略是首先支持政府，因為政府有環境保護的政策出台，然後作為NGO，我也要保持一個監督者的立場。”他在本次會議中也提出，NGO要從小事做起，不要唱高調。即使在環境教育的領域，中國大陸的環保NGO也必須謹慎處理政府合作和保持意志獨立之間的微妙關係。)

提高公眾環境意識方面，自然之友做了很多具體的事情。比如協助奚志農保護雲南的原始森

林，配合楊訴呼籲對長江源頭的保護，以及對中國的新聞媒體環保報道做研究回顧。1996年，當奚志農在滇東北為挽救金絲猴四方奔走的時候，他幾乎是孤身一人跟伐木公司較量。幸而，他及時與坐鎮北京的自然之友聯繫上，通過自然之友在新聞界廣泛的網絡，把濫伐的情況發佈出去。北京各大媒體都對此事進行了專題報道，公眾和政府都注意到了問題的嚴重，最終制止了過度砍伐，為金絲猴保留了一個棲息之地。

梁教授認為對中小學生的環境教育對中國將來的環境改善有特別重要的作用。他說：“我們想把小孩子的心變綠。”對孩子們來說，“藏羚羊”是最受歡迎和最有效果的環境教育項目。德國環保團體資助了自然之友一輛帶有環保遊戲和動畫設備的車，梁教授就和他的同事們去到北京、甚至邊郊和鄰近城市的學校，給孩子們上課，介紹中國的環境問題。自然之友還與發起“希望工程”的中國青少年基金會合作，培訓志願者去農村希望小學進行環境教育。

聯絡：中國北京旗和北巷共和商務樓315室，10006。電話86-10-65261382，傳真86-10-65233134，電子郵件cjl@fon.org.cn，網頁www.fon.org.cn

美濃愛鄉協進會：從一個35000人的農村出發
鍾明光，美濃愛鄉協進會秘書長

美濃愛鄉協進會是台灣一個在地的環保與社區營造團體，起源於1992年，正式成立於1994年。90年代初，台灣的水利主管—水資會，未經美濃人的同意，以黑箱作業的方式，通過一個高147米的水庫大壩建設計劃，由此引起當地居民的激烈反抗，也間接促使了一場知識分子返鄉社會運動的開始。當時擔任反水庫的組織者的“第七小組工作隊”後來發展成為今天的美濃愛鄉協進會。我們希望通過不斷的環境教育和社區文化活動，將我們的運動能量根植於我們的社區中，來面對美濃的水庫問題和台灣長久以來重視工業忽視農業所造成的農村沒落問題，為美濃這個舊農村找到新的希望。

我們開展環境教育的經驗可以集中到兩點：1)環境教育要多元化，沒有一種方式可以對所有的宣傳對象都適用；2)在地民間團體要建立自己的運動的媒體。從美濃這個35000人的農村實際的情況出發，我們通過社區報紙、會刊雜誌、紀錄片、萬維網各種媒體形式，針對不同年齡群體的特性，開展不同的宣傳教育活動(參見表3)。充分利用原有的本土資源很重要。月光山雜誌是美濃當地的一份社區發行物，發刊二十年來從未間斷，並且拒絕沒有立場。美濃愛鄉協進會就跟月光山雜誌合作，出版旬刊，加強環境教育的廣度和深度，並強化義工關係，鞏固在地基礎。持續更新的網站和不定期的電子報以其成本低、無國界、傳遞快、一對多、可重複等特點幫美濃與更多的支持者建立了關係，並在年輕人中大為流傳。但是，對於普通的農民來說，過度依賴網絡並不利於溝通。

由於美濃在自然風貌與人文歷史上得天獨厚的條件，加上地方社團與熱心人士的努力，使得前來採訪的外界媒體絡繹不絕。雖然這樣的報道對美濃有一定的宣傳效果，但是由於外來媒體(尤其是台灣主流的媒體)常常帶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如果採訪不經過適當的安排，反而對美濃造成負面的效果。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強調建立自己的媒體的原因。

除了常規的媒體宣傳之外，我們還舉辦有特色的生態活動。一年一度的黃蝶祭，以祭祀因不合理水庫發展而犧牲的黃蝶翠谷的黃蝶來進行生態教育。經過六年不間斷的努力，黃蝶祭已成為台灣南部的重要環境活動。美濃協進會下屬的美濃後生會在寒暑假期間以舉辦生態營的方式來教育孩子和大專生認識自己的故鄉關懷自己的環境。

聯絡：台灣高雄美濃鄉福安街12號，電話 886-7-6810201，電子郵件 mpa@ctf.ngo.tw，網站 <http://mpa.ngo.org.tw>

表3、美濃的環境教育

	瀾濃會訊(會刊)	月光山雜誌(旬刊)	紀錄片	萬維網(電子報)
對象	外界、知識分子	美濃鄉、一般民眾	視情況而定	學生、熱心支持者
內容	理論、分析	事件、活動宣傳	主體事件	廣汎
發行渠道	郵寄	派送	不定	網絡
目標	理論層次討論	宣傳教育	宣傳教育	動員、關係、教育

保持傳統與環境教育
陳烈芳，坪洲綠衡者

坪洲綠衡者為一非牟利機構，成立於1991年，建在香港島西面大嶼山東面的面積約一平方公里的坪洲島。坪洲島綠化的土地曾經佔全島面積的百分之七十，沒有汽車，也沒有任何重工業，空氣清新，環境幽雅。島上民風樸素，生活悠閒恬靜，在很多方面還保留傳統的社區精神。坪洲綠衡者之創辦人就在此環境下長大，91年回鄉後發覺小時候的美麗的沙灘，清澈的海水，不再復見。為盡一點力量保護這片綠油油的樂土，便成立了綠衡者，一方面監察島上的發展計劃，另一方面推廣環境保護意識及推行環保教育。

過去九年，綠衡者曾多次向政府反映區內環境污染問題，例如：未經處理的生活污水流入沙灘，建築廢物到處傾倒，新貨櫃碼頭計劃等。綠衡者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行環保教育，舉辦的活動包括在各小學及幼稚園舉行講座及工作坊，植樹，清潔沙灘，綠色生活講座，生活與環境展覽會，綠色旅遊，廢物回收等等。將來更要鼓勵及幫助區內居民發展環保事業及生態旅遊。

因為綠衡者是個草根基層規模較小的綠色機構，所以在資金及人手方面都有不足。由於坪洲細小，又沒有“值錢”的資源，現在還屬於居住區，政府及地區鄉委會亦無法推行改善工作，促進本地經濟。就是在這樣內困外乏的情況下，綠衡者計劃將為坪洲開拓成一個綠色文化小島，利用現有的資源發展成生態及文化旅遊村與及生態教育中心。可持續發展社區計劃包括

- 1) 綠色墟期。中國很多地方都有墟期這個習慣，每逢假日及節日，各處的居民、商人、農民、漁民等等都會來到小鎮的大空地，進行買賣交易，氣氛非常熱鬧。坪洲亦曾經有此習俗，可惜政府在地方規劃中並無考慮到鄉鎮的地方特色，建造了一座現代化的新街市，取代了舊市集。綠衡者正在向政府申請具有二百多年歷史的天母廟前一片空地，舉辦綠色墟期，本地居民可以自由買賣本地農作物、有機農作物、少數民族手工藝，重新營造和諧合作的社區氛圍。
- 2) 社區有機耕種計劃。綠衡者通過這個計劃，一方面邀請香港一些資深的有機耕種者及學者，向本島農夫講解關於有機耕種的好處及方法；亦鼓勵本島農民採取有機耕種方法，所有有機耕種之農產品可在綠色墟市售賣。另一方面，把荒置的農地重新開發。建議將某部份耕地劃成小田，租給區內外對有機耕種有興趣的人士，做個“假期農夫”，既可讓更多人可接觸大地和它建立一份感情，對家庭而言又可視為一種親子活動。還建議將一些荒置的農田重新開發，部份耕地免費供給中、小學校作為教育用途。
- 3) 傳統文化與生態學研究中心。將傳統文化與生態平衡教育相結合，旨在從生態學的角度去研究傳統文化如何影響人類，再將資料做成教材展覽，提倡新的生活方式。
- 4) 生態旅遊及教育中心。由於坪洲無論在歷史、傳統文化及生態環境都有豐富的活教材，相信適當開發可成為香港一個生態旅遊區及教育中心。

小小的坪洲，卻彙集著海內海外、不同民族的移民，商人、漁民和普通居民同處，綠衡者不僅要考慮島上生態自然、歷史人文的條件因素，還要針對人口組成的特色來設計和實行自己環境教育的各項計劃。

聯絡：參見插頁13

NGO自身能力建設

能力

編者回顧：會議第二日議程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民間環保組織(NGO)與環保新聞會議的第二天，討論的中心是NGO自身能力建設和NGO-新聞記者之間的對話。台灣野鳥學會的廖世卿(參見下面文章)和香港大澳文化室的黃惠(參見插頁13)首先分別介紹了他們所在的環保NGO如何發展自身的動員和運作能力。隨後，NGO代表們分成小組，討論加強環保組織自身能力所面臨的問題。他們分別集中討論了會員管理，公眾參與，以及資金籌募這些議題。隨後，大家又回到一起，聽取小組代表的發言。來自荒野的張宏林和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的盧紅雁即興的主持，恰到好處地調節了氣氛。

與會的環保記者在NGO代表小組討論的同時，進行了關於空氣質量報道的研討。環保新聞部分的討論所得出的一些結論和引發的一些思啟，我們歸納在本書的第五部分。

下午進行的NGO與記者的對話以模擬環境事件報道的形式來摸索如何促進雙方的溝通。NGO代表分成不同的小組，每一個小組都模擬發現了某環境事件或者環保事故，需要向環境記者講述，並說服他進行報道。環境記者在聽取NGO彙報以後，對於其是否作了有效的闡述，給出了專業的意見。

會議的最後議程是給所有的NGO一個機會，親身經歷視覺展示科技可能達到的環境教育的效果。黑頸鶴保護協會的孫德輝，綠色高原的奚志農，荒野協會的徐仁修，三位既是NGO活動家，又是專業的生態攝影家，向與會者展示了難得一見的幻燈作品。



小組討論中，與會者針對資金籌備、會員管理以及公眾參與等與NGO自身能力培養密切相關的問題各抒己見。自左至右：林聖崇(台灣生態聯盟)、孫德輝(雲南黑頸鶴保護協會)、吳祖南(香港長春社)、黃明璿(台灣野鳥學會)。

小組討論：會員管理、公眾參與、資金籌集

小組一、小組二：會員管理

這兩個小組討論了如何吸引NGO會員并保持會員的隊伍。從討論中看，不是所有的NGO都傾向于會員登記入案和對其進行管理，因為他們認為實行會員登記使得NGO精英化，而且登記管理程序會過於繁瑣。持不同意見的NGO人士認為，會員資格申請並不一定就會走向精英化，但會有效地擴展和深入組織在社區的影響。一位投入的會員會為NGO帶來寶貴的經驗和知識。以下是主要的意見：

- 1) NGO不能只依靠個別領導人來持續自己的工作。有時候，領導人的個人魅力會吸引一大批會員，而這些會員也會隨著他/她的離開而自動消失！因此，為了使NGO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團體，有積極的會員來投入環保事業，NGO必須淡化個人色彩，而形成一套領導交替的體系。
- 2) 想辦法使會員和志願者覺得成為團隊的一部分。
- 3) 發現會員的特長，組織活動提供會員相互交流的機會。
- 4) 充分利用信息技術(比如電子郵件、新聞組、網站)來加強會員與NGO工作人員之間的交流。
- 5) NGO應該製作品質高的會刊或者新聞通訊更新會員對組織活動的瞭解。
- 6) 經常性的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和會議來交流對保持與會員之間的聯絡至關重要，會員需要有一種歸屬感。
- 7) 對會員進行培訓是引起他們起興趣并積極參與NGO的有效方法。(編者按：這裡的例子有：A)針對野生動物和觀鳥的知識開課，比如荒野保護協會、香港觀鳥會、長春社、綠家園、台灣野鳥學會；B)指導會員測量當地水域的污染程度，觀察當地的環境狀況，如綠色江河；C)培訓會員如何組織他們自己的社區來監督當地的企業，如美濃協進會；D)傳授如何變廢為寶，用廢油制肥皂，廚余物制堆肥等，如主婦聯盟、北京地球村；E)培訓記者進行環境專業報道，如綠家園、北京地球村、天恆研究所；F)培訓自然講解員、環境教育老師、生態保護者，如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貴州地球之友、黑頸鶴協會、荒野保護協會。)
- 8) 如果一個NGO組織了可觀的見效的運動，自然而然就會提高它的可信度，凝聚力也就會更大。
- 9) NGO的成功不應該只看它是否有大量的會員。會員過多，NGO要進行有序地管理必然要消耗大量人力財力，對原本就薄弱的組織加重了負擔。
- 10) 過量發展會員，不僅容易使NGO打疲勞戰，而且可能會導致NGO變成一個缺乏人情味的官僚機構。當然，“官僚化”並不一定與會員人數成正比，會員少的NGO有可能也很“官僚”，這兩件事情應該分開來看。但是，發展會員不當確實對NGO沒有裨益。

小組三：公眾參與

所有與會的NGO都在發動和保持公眾參與自己的活動的問題上絞盡腦汁，儘可能發揮創造力。討論紀要如下：

- 1) 大眾參與並不是越多越好！換句話說，NGO不能只圖活動場面大就拉很多人湊熱鬧。有些活動可能更適合較小規模的群眾參與。最理想的是，根據項目的目標確定參與的規模。比方說，觀鳥和垃圾處理需要不同層次較廣泛的參與，而象長江源頭科孜、反盜獵藏羚羊，需要經過特殊訓練的人員，不能輕易擴大參與虛張聲勢。象保護黑頸鶴、台灣本土瀕臨絕種植物這樣的項目，可能還要麻煩人們注意：不要隨便打擾大自然。
- 2) 爭取使NGO活動多樣化，可以吸引不同年齡層次的社會成員參與。(編者按：大部分側重于環境普及教育的NGO已經注意到了面對成人和兒童，所需要的教學方法、設備和過程都不一樣，所以常常要準備幾套方案。)
- 3) 到當地人們中間去。草根性是與會大多數NGO的根本特性，所以跟自己所在地的人們緊密聯系是根本之根本，這樣才能改變人們對待環境問題的理念和做法，才可能真正長期地實現NGO保護環境的目標。(編者按：台灣2000年大地震以後，綠色陣線將災後撫恤與他們的環保工作結合起來，幫助農民們重建有機農場；北京地球村與北京宣武區合作，實現了綠色小區的模範試點，把環保教育直接做到居民家裡；自然之友的工作者把“藏羚羊”開到邊緣的山村，給孩子們

上野生動物保護生動的一課；天恆研究所的項目協調員常年與雲南白馬雪山的老鄉們生活在一起，奔走于當地政府、信貸機構和老鄉家之間，這樣才把沼氣項目推廣起來。)

4) 每設計一個活動項目，應該及時收集反饋，以改進將來的項目計劃，避免“僧多粥少”或者“粥多僧少”的情況再現。

楊炯鑫教授(貴州地球之友)：為了促進草海自然保護區的觀鳥和生態旅游，我們跟貴州省政府合作進行了一次媒體宣傳，提高生態旅游的意識。

廖世卿(台灣野鳥學會)：即使在我們組織國際性的活動時，我們都注意到，環保人士要“回歸”本土，要解決本地問題。

孫德輝(黑頸鶴保護協會)：有時候，過多的參與會給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設想嶄新的交通渠道修建以後，大量的旅游者湧入雲南，這可能是黑頸鶴的惡夢！在搞生態旅游的同時，我們一定要三思而後行，否則可能會破壞了我們原本想保護的。

陳煜紹(香港大學)：由於地點、事件和目標的不同，環保的大眾參與規模就不同。

林聖崇(生態保育聯盟)：大眾參與的最後目標是產生更多的環保主義者。這個時間，環保主義者越多越好。

小組四：資金籌集

留給第四小組的是個棘手的問題：如何使NGO在十分有限的資金條件下運作起來？這個困難無論是在大陸、香港，還是台灣，都存在。(編者按：在大陸，NGO多依靠志願者和海外基金會或NGO的經費支持，長此以往，多少有不穩定和組織性依賴的情況；而在香港和台灣，NGO的主要經費來源是會員費和政府項目贈款，後者是個敏感而在NGO部門有爭議的問題。香港的有些NGO，比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和地球之友-香港，都成功地爭取到企業的大量資助，同樣也是值得討論的。) 討論主要結論如下：

- 1) 一個最簡單的解決經費短缺的方法就是招募志願者來開展活動，或者邀請會員成為志願者，同時增加他們的積極性。
- 2) NGO要合理安排有限的資金，主次有序，如果短期內鋪得太開，難免彈盡糧絕。
- 3) 因為資金不充裕，NGO應首先開展最首要的項目，在此期間磨煉自己的能力，在公眾中建立一定的認知度，然後開始投標爭取資金援助或者向社會大眾募捐。從一個小的方面打開自己的局面。
- 4) 把集資納入NGO的常規活動。
- 5) “馬路集資”在募集資金的同時也為NGO自身做了活廣告。(編者按：最成功的列子是綠色和平-中國在香港的集資。)
- 6) 眾多會員中可能有最忠實的NGO資金支持者。
- 7) NGO自身要制定出清晰的接納來自政府、企業等公共、私人團體捐款的標準，並嚴格執行，接受公眾監督，不為資金來源而驕驕。

台灣野鳥學會的IBA模式

廖世卿，現任會長

台灣野鳥學會自1988年成立以來，已經發展到19個地方鳥會、5000名會員(包括家庭成員約10000人)的規模，到2000年，組織觀鳥活動累計640次以上，參加人次685,000以上。鳥會開展的活動從鳥類知識教育擴展到保育淨灘、鑒定台灣重要野鳥棲地、搶救珍貴鳥類等。而全國候鳥季觀賞教育活動在策劃上也逐漸加入了許多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題，而不僅只是單純的賞鳥活動，進行的方式也朝多元化發展，不再是局限於定點解說。94年鳥會加入國際鳥盟，為推動地區的和國際的鳥類保育工作做了很多重要的工作。比如，協助國際鳥會在2000年出版《全球受威脅鳥種手冊》，資助拯救南非油濼企鵝行動，承辦黑面琵鷺保育國際研討會，協助保育巴拉圭雨林生態系等。

鳥會在廖世卿先生的推動下，近幾年來積極發展了國際性活動。廖先生認為，爭取國際資金援助和戰略性諮詢是對在地的保育工作最好的支持。同時，他也認為，瞭解當地民眾的需要，當地政府的需要，解決當地的需要，才能保證跨國活動的順利。運用界定台灣重要野鳥棲息地-

相互熟悉的過程中，氣氛熱烈。
自左至右：吳嵐(威爾遜中心)、
孫艷君(天津人民廣播電台)、Roger
Chan (香港大學)、方晶(自然之友)、
賴偉傑(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梁從誠(自然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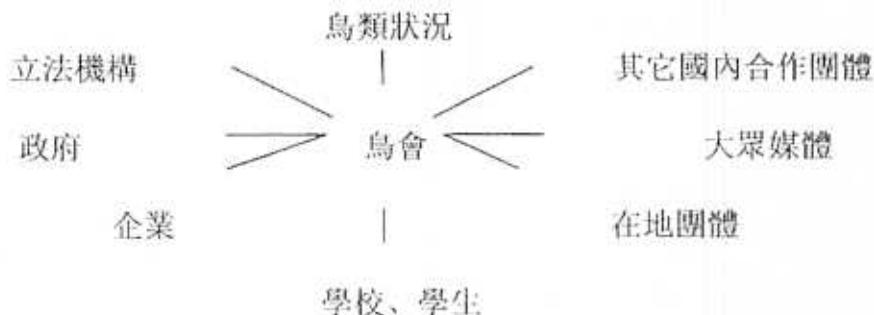


IBA模式，他向其它的NGO介紹了鳥會自身能力建設方面的經驗。(參見圖2)

在界定野鳥棲息地的整個過程中，鳥會跟不同的群體打交道，應該瞭解他們不同的需要，同時也要瞭解自身對於不同的群體的要求；在此基礎上，鳥會要根據自身的能力和特長來為這些群體提供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比如，鳥會需要政府做的是政策上的支持和推動，經費上的資助，出版上的重視；政府需要的是好的吸引人的活動主題，能夠幫助樹立政府的形象，和擴大自己在國內國際民眾中的影響；而鳥會可以提供的正是自身在地的、國際上的合作網絡和伙伴關係，鳥會在地方上已經召集到1000名志願者。同樣的，對於企業，鳥會需要的是物質方面的捐助，而企業需要的是信譽、環保的形象。對於在校學生，鳥會需要的是志願者，學生需要的是經受培訓、獲得新知。對於當地社會，鳥會希望有更多的人參與，民眾希望有機會共同為一件事情出力。對於媒體，鳥會需要的是認知、並幫助宣傳，而媒體需要的是信息、知識。(編者按：這樣的一一對應的關係中，並不是簡單的“互利互惠”，而是NGO主動的去體察，去發現政府、企業、媒體和普通民眾都真正期盼什麼，然後從NGO自身來看，捫心自問，是不是能夠解決這些期盼。NGO要擴展自身的能力，不是漫無邊際的，而是基於社會中存在的不同類型的需要。)在這樣的相互支持的基礎上，鳥會才得以完成同29個團體在IBA項目中的成功合作。

聯絡：110台北市永吉路30巷119弄34號1樓，電話 886-2-87874551，傳真 886-2-87874547，
電子郵件 csv@ms4.url.com.tw，網站 <http://bird.org.tw>

圖2、台灣野鳥學會IBA模式



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的環保新聞發展

媒體

中國的綠色聲音：和諧與不和諧
周乃菱，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座落在香港新界山間的賽馬會雙魚河鄉村會所，離中國大陸深圳市僅一步之遙。四月的季節，陽光照亮春花蓓蕾上點點的露珠。方三文剛剛結束了一個月的追蹤採訪，從內蒙到北京，沿著沙塵暴路徑一路3000公里下來。他在廣州的《南方週末》上大幅報道了沙塵暴侵襲後的村莊，缺水、缺糧，極度艱難的狀況。再看眼前，這一片鬱郁蔥蔥、蒼翠欲滴的景象，簡直是恍如隔世。來自大陸、香港和台灣的20多位環保新聞記者就是這樣開始了為期兩天的研討會。

剛過去的十年中，環保新聞在中國大陸有長足的發展，大量的記者發表和製作了數以千計的新聞和紀錄片，從水資源匱乏到瀕危生物，主題涉及廣泛。在香港和台灣，環保新聞已經走過了一條很長的路。環保記者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密切，協助提高環保意識，並對政府施壓，促進了影響政策的動員。

當這20多位來自兩岸三地的記者朋友坐在一起的時候，他們認同一種職業精神來報道環境的惡化和推進大眾對瀕危生態資源的意識的覺醒。然而，不同的政治構架、經濟發展階段和編輯重點都導致他們工作之間的差異。

中國大陸：環保宣傳

大陸大批環境新聞的湧現並不是媒體自我意識的結果。在中國政府簽署了“21世紀議程”和聯合國92年里約地球高峰會議通過的環發宣言以後，中國人大開展和推動了大量提高大眾環境意識的宣傳。人大環境與自然資源委員會制定了組織和實行環境報道的具體方案。此後的每一年，類似的方案規定了新聞報道的計劃、主題、對主要事件報道的時間表。所以，從這方面看，人大發起了一場自上而下的環境意識的推進運動。政治上的支持給了新聞記者一定程度上的採訪自由。據清華大學國際傳媒研究所的項目分析，八年來，大約有13000名各方面的記者寫了104000篇有關環境的報道。環保記者們在本次會議上談到，比起其它領域的記者，他們享受了更多的自由度。由於中央政府的支持，在有些採訪中，他們可以得到地方上的合作來調查採訪。

中國政府經過相當的一段時間認可了環境憂患的正當性。《中國綠色時報》（大陸第二有影響力的環境專業報刊，發行量在10萬以上）的編輯胡勘平回憶1985年創刊的時候，這張報紙的主旨是“清潔環境和思想上的污染”。當時，政府官員對保護環境的意義和需要的瞭解都相當模糊。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深化，許多官員出訪工業化發達國家，發現這些國家都公開承認環境問題的存在。事實上，經濟越發達，公民環境意識越強烈，並不以直面環境問題為恥。

在環境報道日益增多之後，環境課題也成為了一個人們熱衷的話題之一，吸引了更多有才華有想法的年輕記者加入報道的行列。孫艷君，天津人民廣播電台的記者兼編輯，製作了象“環境監護人”、“走遍地球村”、“綠色警鈴”和“綠色威脅遊戲”等想象空間很大的節目，使得原本可能比較嚴肅的廣播節目增添了情趣，提醒人們如何欣賞大自然和對環境破壞有所警覺。

方三文認為，象《南方週末》這樣在全國有20萬以上讀者的暢銷報刊，最適合長篇的具體的環境問題的調查。在編輯的支持下，他和同事及一名攝影記者，駕一輛吉普，從內蒙阿拉山盟沿沙塵暴的線路採訪，一直到北京郊區的山區。“我們儘可能寫一些經常引用的數據背後的故事：沙塵暴的次數從50年代的5次到90年代的23次。僅2000年一年，就有12次。而今年前3個月已經發生了6次。”方三文還提到：“在環境退化和經濟損失背後，還有大量的社會問題：食用

肉類、羊毛和皮草的質量下降會迫使牧民和獵民放棄傳統的生活方式，遷移到城市。由環境導致的對他們文化上的影響難以想象。”三位記者的採訪結果以日記的形式發表，並配以簡約的科學依據和政策爭議。

張可佳，《中國青年報》每周三“綠版”的主編，以論壇的形式給大眾一個討論環境問題的空間。她和志同道合的編輯記者還建立了“綠網”網頁，擴大讀者的參與。

汪永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資深節目主持人。她認為，記者由於感到自己有改變中國環境現狀的使命感而激情有加。環保記者並不僅僅是大眾瞭解環境問題的媒體，而且他們可以採取行動，改變已經作出的錯誤決定。“在缺乏以法加強環保的情況下，我們記者變成了環境的監護人。”在報道人口增長和工業化對長江生態的壓力的時候，汪永晨寫了有關游船傾倒塑料食品容器，污染了5500公裡的水域的情況。幾天之內，當地官員在民眾的呼聲面前立即採取行動，制止了傾倒，減緩了對河道的污染。

類似的政府對記者報道作出迅速反應的例子還發生在保護瀕危野生動物的問題上。電視新聞對金絲猴和藏羚羊生存受威脅的報道最後導致了政府干預，對它們的棲息地進行全面保護。這些是典型的成功的例子，甚至引起了國際上的注意，但是它們只佔中國大陸環境問題中的很小比例。更多的報道集中在水質處理和林業上，對政府和企業的大規模投入清潔環境的宣傳讚揚超過了批評指正。

大陸的記者還需要迴避政治上敏感的問題，比如三峽工程就是一個禁區。“大事上，我們支持政府；小事上，我們提出相應的批評。”一位大陸的記者在會議中談到。在本次研討會期間，有一個大陸NGO代表在講演中，展示了一張在西藏，某木材公司用卡車裝載著一段名貴木材來招商的照片。儘管中央政府已經通過了禁止濫砍濫伐的條令，我們會議在場的大陸記者紛紛表示，他們不會輕易寫有關上面事件的報道，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在西藏自治區，而禁止砍伐的法規在西藏執行得最不徹底。編輯不可能支持他們的記者來直接披露自治區政府，而要得到當地西藏自治區政府的合作進行事情的調查也有困難。

台灣：雷池無界，熱點不熱

台灣的記者以參與台灣的環境意識普及和環境運動發展而感到自豪。政治壓力只會使他們更具備戰鬥力。與當地的環保NGO并肩作戰，他們動員公眾支持來對政府執行保護瀕危動物、禁止濫伐的有關法律和維護環境正義施壓。所以，當他們在會議中瞭解到大陸媒體受到的政治壓力和監察，有點不能理解。

林如森，《聯合日報》的資深記者，向與會記者展示了10年來他對環境問題的報道，以反應台灣環境新聞所涉及的領域。他對走私犀牛角-中醫使用的一種藥材-進行了兩年的跟蹤報道，並對引自各個國家的數據做了檔案記錄。他還對台灣人將走私進入市場的寵物猴放生歸還東南亞熱帶叢林進行了報道。

邱育慈，英文雜誌《台灣時代》的記者，談到台灣的環境記者在選題上有完全的自由：“沒有禁區，沒有所謂政治上敏感的話題。”她本人已經寫了很多有關生態保育的文章，從黑面琵鷺，到福爾摩沙的石林獼猴(台灣獼猴)，到保護中部台灣的池南山脈柏樹林。

台灣記者的發言中講到，在民進黨還是反對黨的時代，他們是環保運動的主流，而政府常常被描寫成環保方面的“壞蛋”。現在，民進黨執政，環保運動已經不再是明顯的正邪勢力的較量。去年總統大選期間，有關建立核四廠的政策辯論相當激烈，這也是陳水扁最後當選的原因之一。但是目前，情況有所轉變，對國民黨腐敗的報道蓋過了環境問題的新聞。

香港：環境問題是有關當地公共健康和生活方式的問題

許多年以來，空氣污染是香港環境記者最注意的選題。大廈林立的市區吸納著車輛排出的廢氣，存在有害健康的隱患。就在記者們發現已經很難通過對環境問題的記敘性報道來吸引讀者的

興趣的時候，去年發生的一起事件重新振奮了環境記者的熱情。

2000年10月，香港環境組織聯盟成功地上諫了一項投資70億港幣(合9億美金)的鐵路開發計劃，該計劃將穿越新界稀有鳥類棲息的一塊濕地。對於保護濕地否定開發計劃的政策爭論、活躍的反鐵路示威、以及最後開發計劃的擱置給環境記者們創造了集中報道、頭版發表的良機。

香港的環境記者還對在大嶼山建設一個垃圾處理場和迪斯尼樂園計劃的爭論進行了披露，這兩個計劃都對大陸架環境有負面的影響。《明報》的黃綺湘談到，在濕地問題上的勝利之後，立法委員們更加注意了自己公眾形象，對環境問題更敏感。隨著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他們也要儘可能避免被他們的選民視為反對發展的代表。

黃綺湘還談到，在報道基因處理食品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過程中，環境記者自身受到的挑戰是，如何先完善自己在這個問題上認知，然後向大眾報道出一個比較平衡合理的情況。她同時提出在香港，環境報道總是被擠在社區板塊，雖登大雅之堂，要說服編輯內蒙的沙塵暴對港島也有直接的影響非常困難，而與香港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就很難贏得編輯的垂青。

記者需要些什麼：專業知識和索取信息

由於科學性的信息有不確定因素，很多都是假說，記者報道起來，要達成與讀者的完全溝通有難度。因而，與會的所有記者都認為他們需要更多的專業領域中的培訓，從而具備全球視野和專業知識基礎。同時，他們也認為跟資深的記者學習個人經歷、對文化哲學問題的深刻討論也是非常有助的。

老生常談的“發展同環境保護的競爭關係”，現在出現一個新的有爭議的問題：如何使用新技術解決舊技術製造的污染？環境記者需要重新思考傳統的兩分法的寫作評判方式來寫這個問題。同時存在的另一個棘手的問題是，如何看待新技術引入的新污染？大陸、香港和台灣，都有一些污染沒有得到應有的關注。比如在香港和台灣，信息技術引起的室內污染還沒有得到應有的關注，因為兩地的新經濟很大程度上都依賴於信息產業的迅速發展，社會中有一種自然而然的對新型的污染進行曝光的抵觸情緒。而在大陸，很少有關於有毒廢物排放和處理的報道，因為類似報道可能會引起經濟發達和落後地區的緊張關係。所以，記者在報道的時候就需要特別注意平衡對環境污染的警覺和對普通大眾心態的理解。

俄勒岡健康科學院的醫學教授陳世松在研討會期間強調指出環境新聞報道要深入，不能停留在表面，光製造泡沫。記者要關心可能的解決方法和公民如何協助政府制定有效的法律來保護環境。陳教授還向與會的記者簡單介紹了當今環境健康領域中發人深思的問題。比如環境問題中的性別因素，指由於女性生理荷爾蒙週期的原因，她們對環境危害的抵抗力更弱。研究表明，女性癌症患者數字在上個十年中直線上升與環境破壞有直接關係。“我們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生命來保護環境的。”

兩天的會議中，儘管不同的政治經濟體系塑造了他們不同的觀點，記者們都盡力彼此溝通。除了上面提到的對專業知識的考慮，大家還都感到來自商業方面的壓力。在台灣和香港，媒體作為商業機構，非常清楚環境新聞很難與暴力和色情新聞報道競爭讀者和廣告商。而大陸記者則懷疑如果沒有了來自政府的援助，環境報刊是否可能生存下去。

三地的記者可以相互提攜的另一個領域是編輯和寫作的技巧，如何在報道的同時，平衡自己的立場和客觀的態度。“我們雖然都用中文，但是直到今天，我們彼此之間的交流遠遠少於我們各自與國際團體的交流。”一位記者的戲謔之語卻點出了本次會議的初衷和三地記者之間溝通的疏落及必要，開誠佈公的交談是三地新聞媒體交流的開端。

和而不同：中國大陸綠色媒體與環保NGO關係之我見
胡勘平，《中國綠色時報》編輯

畢竟綠色媒體與環保NGO都姓綠。廣汎地集合各種社會力量，攜手應對日益嚴峻的生態環境問題，綠色媒體和環保NGO的這一共同訴求，是它們之間開展有效合作的基本前提。不過因為在社會生活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發揮著不同的作用，同時各自的運作機制、方式、渠道、對象等也都有著明顯的不同，在中國內地，綠色媒體與環保NGO之間的合作就往往是一種各自獨立而又相得益彰的協作，而非亦步亦趨或步調一致的統一行動。在我看來，它們的關係不像是“四小天鵝”的舞蹈，而更像是和而不同的絃樂四重奏。

綠色媒體與環保NGO之間的合作有時看起來是以直接利益為紐帶的。作為一個報人，多年來我一直在探索通過與環保NGO合作擴大報紙社會影響力的有效途徑，先後與包括國際組織在內的多個環保NGO開展了不同形式的合作，如與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IFAW)合作向北京市中小學生物、地理教師/教研組贈閱綠色報紙，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合作評選首屆中國十大綠色新聞，與日本奧依斯嘉(OISCA)合作栽植中日青少年綠色紀念林，與北京的自然之友(FON)共同發起以反對籠養野生鳥為主題的“還鳥于藍天”活動，與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合作舉辦全國中小學生走進動物家園“綠色採訪團”活動等等。通過這些活動，報紙有效地拓展了讀者分布區域，同時我們通過在活動中發現的問題確定並推出了一系列有著自身特色的報道選題，這些選題使報紙的社會聲譽明顯提高。而對與我們合作的環保NGO來說，這些活動的成功舉辦使他們的名字更加響亮，使其內部凝聚力和對外吸引力都有一定程度的加強和提高，而這對其自身的持續發展勢必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合作使綠色媒體與環保NGO借助對方的力量事半功倍地實現了各自的不同目標，但最重要的是，從社會效果來看，合作使綠色媒體與環保NGO殊途同歸地推動了公眾生態環境意識的提高。

不過，綠色媒體與環保NGO之間的合作更多的是結合各自資源特點，相互為對方提供信息、理念、輿論乃至人力上的支持。一方面，從中國內地的實際情況看，環保NGO既是民間環保運動的組織主體和核心參與力量，又是綠色思想和綠色價值觀的思索者和倡導者；既是環境動態的信息庫，也是綠色理念的思想庫，更是環保行動者的人才庫。因此，對綠色媒體來說，環保NGO必然成為其重要的、不可替代的支持力量。除了經常得到環保NGO提供的有價值的新聞線索和有分量的理論稿件外，我們的編輯記者在提到所謂綠色意識、綠色政治、綠色文化、綠色生活、綠色消費、綠色產品、綠色標誌、綠色建築等一系列綠色詞彙和綠色概念時，也往往會征求環保NGO的指導性意見。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媒體（包括綠色媒體）往往是政府功能的延伸和補充，亦即通常所說的“耳目喉舌”，兼有政府行政權力色彩和輿論監督色彩，在社會生活中發揮的作用與西方媒體很不相同。對環保NGO來說，綠色媒體可以成為它們通往政府和各個社會領域的橋樑，可以提高它們的聲望並為其開展活動帶來諸多便利。

一個有著鮮明“中國特色”的現象值得注意，就是中國內地有著許多“兩棲”環保人——他們既為綠色媒體工作，又是環保NGO的活躍成員。如我本人就既是一家綠色媒體的部門負責人，又是內地兩家環保NGO的會員。內地的環保NGO成員幾乎都是志願者，吸引媒體人參與環保NGO的不是個人利益而是公益心。因此，一個清醒的媒體人在參與環保NGO的活動時不會輕易放棄自己的獨立判斷力。在中國內地，對自己所在環保NGO提出尖銳批評的媒體人並不罕見。媒體人經常僅以普通會員的身份參與環保NGO的工作，如我就曾在自然之友以會員身份從事綠色圖書編撰工作等。

在今天的中國內地，綠色媒體相對於綜合性媒體，還顯得十分稚嫩；環保NGO相對於其他社會組織，也遠遠談不上成熟。它們相互支撐著，艱難而又頑強地生長著。它們的腳下是各自的土地，它們的頭頂是共同的陽光。

面對一個轉了一半的社會

廖云章，台灣立報記者

目前在台灣新聞報刊界，政令宣傳的傳聲筒模式已經受到有線電視和信息技術的嚴重挑戰，政治民主化以後，新聞界呈現出百家爭鳴的景象。媒體數量的成倍增加和形式的不斷更新，某種程度上代表著新聞取向的多元化趨勢，面對同一主題，多元化的報導體現出不同的解讀。

也許是媒體為了表現關心弱勢團體所作的平衡報導，與環境相關的新聞現在大幅出現。87年解戒之前，反核運動、公害抗議和工業污染的事件受到政黨刻意打壓，不見天日多時，現在開始受到媒體的垂青。隨著政治氣氛日益寬鬆，不少媒體一反過去隱晦曖昧的態度，給予反核人士、污染受害者發言的空間。

然而這樣的空間不是沒有缺陷的。現今的問題更多不是政治限制，而是媒體產業自身受到的經濟利益的驅動。在形式化的平衡報導下，長期被漠視的環保團體的意見，可以有發聲的機會，但渠道並不暢通。只有符合報社立場、和當下政治的主導傾向的，才能得到全面的伸張。環保團體的主體性和實際立場，難以透過媒體的報導完整呈現。不僅是媒體運作過程影響了精確論述環境問題，更重要的是，環保團體的訴求常常和媒體的利益衝突。而媒體的利益就是媒體背後的財團利益。台灣社會的發展目前還沒有達到摒棄所有社會經濟弊端的程度，財團掌控媒體的現象雖然不至於明目張膽，但也確實存在。

脫離專權控制的台灣媒體，正面臨著自由市場的誘惑和挑戰。民主化以後，新聞記者在不同意識形態下工作，如何把握對環境新聞的準確詮釋是一個挑戰。背負新聞道德的十字架，站在潔淨與污染的臨界點，媒體記者面臨的是一個轉了一半的社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項目的丁鵠正在努力說服新聞記者一則環保新聞的價值。

組織

插頁1. 黑頸鶴保護協會

成立時間: 1998年12月

成立地點: 雲南昭通

發起人: 孫德輝

成員: 全國範圍208人

經費: 會費 30元/人, 學生15元/人, 農民免會費

主要活動

- 1) 三個越冬期為黑頸鶴人工投食, 總數三萬斤糧食;
- 2) 配發五個望遠鏡給農村投食員, 用於及時發現傷病鶴, 進行救治;
- 3) 自制展板到農戶及學校進行愛鶴意識教育;
- 4) 出版《黑頸鶴》會刊八期;
- 5) 觀察和統計黑頸鶴每年的數量, 遷飛時間和食物變化等越冬生態。

計劃活動

- 1) 籌集資金購買黑頸鶴越冬糧食, 進行人工投食;
- 2) 調查雲南、貴州、四川三省黑頸鶴的分佈及濕地狀況, 讓新越冬地的黑頸鶴也得到保護;
- 3) 幫助大山包的農戶解決燃料問題, 避免農戶再到沼澤地挖草煤, 恢復沼澤濕地的自然生態;
- 4) 籌集資金購買救治黑頸鶴的醫療藥品和器械;
- 5) 在大山包建立保護站;
- 6) 對滇東北的十個黑頸鶴分布點的村民進行一次愛鶴電視教育。

孫德輝, 一個真正的自然主義者, 八年來自費致察拍攝世界上最珍貴的鶴類—黑頸鶴, 足蹟遍及雲南及周邊省份。先後在《中國攝影》等發表黑頸鶴專題文章十餘篇, 拍攝黑頸鶴生態照片9000多張。成立黑頸鶴保護協會以後, 他投入了自己所有的積蓄, 支持和教育當地的農民來實現為4000只黑頸鶴創造安寧家園的想法。我們的會議期間, 孫德輝生動淳朴的對大山包地區生態破壞狀況的講述, 使在場的環保人士無不為之觸動。

聯絡: 雲南昭通, 文昌路89號, 657000。 電話86-13708602145

插頁2. 綠色之友

成立時間: 2001年2月

組織地點: 天津, 以天津市環境科學會綠色教育工作委員會的名稱在天津市民政局註冊

發起人: 朱坦教授, 南開大學環境工程學院院長

會員: 個人會員100以上, 團體會員10個以上

經費來源: 會費10元/人, 組織負責人個人捐款

主要活動

- 1) 宣傳環保知識;
- 2) 不定期地就公眾關心的環保問題或突發性環境事件進行調研, 并向有關部門提出合理化建

議；

3) 開展環境保護方面的國內外民間合作。

目標活動

- 1) 培訓綠色教育老師；
- 2) 向環保企業、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
- 3) 辦一份會刊；
- 4) 環境教育基地建設。

綠色之友是目前為止天津市第一家民間自發組成的環保社會團體。協會的秘書長，孫艷君女士本人是天津人民廣播電台的記者。在會議間隙的交流中，她談到北京地球村的成功對他們協會成立的影響。孫艷君在電台每周有一檔環保節目。在一期節目中，孫艷君介紹了北京地球村，聽眾就有打電話要參加的。但是中國的NGO法律上不能成立地區分部，所以她無法成立一個“地球村天津分會”。但這後，除了做節目之外，孫艷君也組織聽眾開展一些公益活動，時間長了，積極分子們也希望有自己的NGO。在與多位人大代表的商議之後，綠色之友就開始醞釀成形了。

聯絡：天津和平區衛津路143號，300070。 電話-86-022-23401194

插頁3. 貴州地球之友

成立時間：1997年

組織地點：貴州貴陽，以 *地球之友貴州環境生態教育基地* 名稱在貴州省教委註冊登記

發起人：楊炯蠶教授和肖進原教授

會員：6000人以上(主要在貴州)

資金：自籌研究經費

主要活動

- 1) 面向大、中、小學生開展系列生態環境講座；
- 2) 編印環境教育教材；
- 3) 建立草海環境生態教育基地；
- 4) 在自然保護區開展學生夏令營。

目標活動

- 1) 組織學生觀鳥活動；
- 2) 與政府、企業共同合作管理草海環境生態教育基地；
- 3) 爭取更多志願講師，擴展結合政府官員、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和學生的網絡。

身為環境科學家和鳥類學家的楊炯蠶教授，長期從事于政策和研究工作。1995年，他應香港大學教授、香港長春社主要負責人吳祖南博士的邀請到香港參加東南亞環境教育會議，非常震驚于東南亞綠色NGO的蓬勃發展和積極作用。楊教授當時就有了開展實際的民間環保活動的想法。兩年後，楊教授退休，時年55歲，拿出自己一生的積蓄，建立了貴州地球之友。(編者按：貴州地球之友與國際NGO“地球之友”沒有直接關係，不是後者在貴州的分會。)目前為止，組織的主要經費還是靠楊教授和他的同事們從自己的研究經費里省出來。在這種經費有限的條件下，他們得到了教師、研究工作者和學生家長的志願支持，從而連續地開展了環境教育的講座。為了保證持續的經費來源，2001年開始，楊教授他們開始一項大膽的嘗試：貴州地球之友成為草海生態教育基地的控股單位之一。草海生態教育基地將來要發展成為一個專門用於環境教育活動和野營的基地，貴州地球之友從它的運作收益中的獲得也將會為組織發展經濟上的保障。這樣一個政府—企業—NGO聯合的模式，很有希望同時解決貴州地球之友自我生存和草海基地管理的問題。除此之外，貴州地球之友還與香港長春社有長期的鳥類觀賞方面的合作。

聯絡：貴州貴陽，寶山北路160號，貴州師範大學，地理辦公室，地球之友，550001。
電話 86-0851-6702087 電子郵件 zlbmu@sina.com

插頁4. 四川大學環保志願者協會

成立時間：1995年

組織地點：四川成都，四川大學

發起人：盧紅雁

會員：幾百名學生會員

資金來源：中國地方企業、學校和政府環保機關捐助，國際環保NGO的項目資金

主要活動

- 1) 校內校外的環境教育，包括講座、辯論、展覽、電影節、植樹活動、社區調查、田野調查，以及同當地小學開展活動；
- 2) 改革和加強四川大學環境課程。目前開設的課程有，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本科生必修課)，MBA專業環境課、環境教學項目(環境專業研究生必修課)；
- 3) 將建立中國大學第一個環境教育中心，目標在於：A、協調和系統化上述的活動；B、協助中國學生環保組織聯合網 (www.greensos.org)；C、應用信息技術開發教學方法；D、加強學校、政府機關、國內國外有關民間組織以及各類社區組織的交往和合作；E、尋找國際合作機會，發展跨國界的交流、研究和實際項目，將更多的年輕人融入進來。

聯絡：四川成都，四川大學環境學系，610065。 電話 86-28-5408285
電子郵件 luhy@greensos.org 網站 www.greensos.org

插頁5. 綠色高原

成立時間：2000年3月

組織地點：雲南省迪慶州中甸，在北京市西城區工商局註冊

發起人：史立紅、奚志農

成員：3名常規工作人員

經費：環保基金會的贊助和個人捐款

主要活動

滇西北地區的自然保護與環境教育：

- 1) 環境教育：A)迪慶州環境教育教師培訓；B)迪慶州小學生“愛我迪慶、保護環境”作文繪畫比賽；
- 2) 自然保護與社區發展：A)那仁村村民巡山項目；B)那仁村傳統民居改造項目；C)那仁村婦女織毯項目。

綠色高原的創始人是一對環保夫婦，兩人在大陸的環保界都有突出的作為。奚志農就是那位在1996年為雲南的金絲猴奔走呼救的攝影師；而史立紅，有多年在環保新聞機構和國際環保組織工作的經驗，90年代中期以後，一直活躍在自然之友、藏羚羊網等多類民間環境保護活動中。現在，綠色高原還在襁褓階段，但已經得到國內國外環保NGO的關注，因為它是比較少的從大城市返回、并扎根于邊遠山區的草根NGO。跟其它新興的NGO一樣，史立紅出差到國外、或者通過遠程教育的方式進修NGO管理課程，希望把這個小小的組織也能辦得有條理，專業化。

聯絡：雲南迪慶州中甸郵政22號信箱，674400。 電話/傳真86-887-822-9681
電子郵件 zhinong@pubic.km.yn.cn

插頁6. 藏羚羊信息中心(TAIC)

成立時間: 1998年

組織地點: 北京, 一個由志願者組成的以互聯網為媒介進行的野生動物保護項目

發起人: 史立紅, 胡佳(現任藏羚羊信息中心負責人)等二十多位志願者

會員: 核心人員7人, 沒有固定會員

資金來源: 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項目(WWF),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中國代辦處(IFAW); 自然之友提供很多資料和圖片支持; 本年度的資金是1000美元, 由美國全球綠色資助基金(GGF)提供。

主要活動

- 1) 成為藏羚羊及保護權威信息中心, 進行資料收集, 交流最新消息、中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發展、學術信息和國際瀕危動物保護動態等;
- 2) 以網絡為媒體, 策劃各種活動, 從資金、人員、社會輿論等各方面給予藏羚羊保護以支持;
- 3) 在完成藏羚羊網站的建設工作, 進入維護期後, 逐步建設瀕危物種信息中心, 資料庫及保護同盟, 充分運用網絡的力量, 聯係各個方面的人士。

從80年代中後期開始, 大量非法淘金者紛紛湧入可可西里, 羌塘, 阿爾金山等“無人區”(西藏和川西地帶)從事非法采金活動, 最多時達十萬餘人。由於食物嚴重短缺并缺乏管理, 非法淘金者開始獵殺野生動物以補充食物的嚴重短缺。隨著淘金者人數的增多, 一部分人開始專事獵殺藏羚羊, 并逐步形成了夏季淘金, 冬春打獵的格局。到了95年, 當地的政府和民眾中已經自發地組成“野犛牛隊”, 制止盜獵者的肆虐。“野犛牛隊”隊員不斷犧牲, 激起了北京及全國支持他們事業的環保人士的憤怒, 一張保護藏羚羊的“網”就這樣展開了。如今, “藏羚羊網”是一道沒有硝煙的戰線, 時刻關注著可可西里盜獵與反盜的情況。所有有關的國家法律文件已經上網, 國內國際動物保護組織和個人都通過這張“網”及時溝通信息。負責人胡佳不僅是“藏羚羊網”的中樞, 而且幾乎成為中國環保民間活動的一個信息發佈站。藏羚羊網因為是志願者建立的網站, 核心的成員有徐健、吳永、楊洋、黃景文、閻保華、馬昭, 但每個人都有自己繁重的本職工作或學業, 所以整體的工作流動性較大, 長期有效的發展需要新的構思。

聯絡: 北京市朝陽區十里堡北里4號樓421, 100025。 電話 86-10-85835522
電子郵件 hujia@taic.org 或 hujia@public.bta.net.cn 網站 www.taic.org

插頁7. 綠色江河

成立時間: 1994年底開始籌備, 1999年正式註冊

組織地點: 以四川省綠色江河環境保護促進會的名稱在四川省民政廳註冊。1994年底在長江源的三條源流和通天河流域建立四個自然生態保護站, 1996年5月開始在長江北源可可西里東側建索南達傑自然保護站, 1997起運行。

發起人: 楊訢

成員: 綠色江河採用輪換志願者的形式, 志願者來自當地社區和全國各地的大學, 人數保持10至20人。

資金來源: 國際環保NGO和基金會捐助(如: 香港地球之友、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 企業、個人捐款, 及楊訢本人義賣自己的《長江魂》《長江源》兩本書所得。

主要活動

“保護長江源, 愛我大自然”

- 1) 建立保護基地, 與當地科研機構、記者合作, 對長江源這一地區的自然生態環境進行考察研究, 收集基本數據, 制定更加切實有效的保護計劃;
- 2) 以保護站為基地, 協助當地政府開展反盜獵巡邏檢查;
- 3) 招募志願者, 向當地農民、過往遊客進行環保宣傳教育。

目標活動

- 1) 完成索南達傑保護站的建設，科學設備的購置和社會設施的改善，使該站能最充分的運作起來；
- 2) 長江上游地區生態環境現狀定期考察，對破壞草場、砍伐原始天然林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將每年的考察和監督結果公佈，促進長江上游地區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發展；
- 3) 通過電視紀錄片、圖書等形式更廣泛的呼籲社會各界關注和支持長江源頭的生態保護。繼《金沙江》(1997)、《長江源》(2000)之後出版《長江源的生物多樣性及其保護》第三套書；
- 4) 在金沙江流域建立一個民間環境教育中心；
- 5) “熊貓車”流動教學計劃，每年將進入50所學校開展環境教育。

楊訢是一個真正熱愛長江的探險家。他曾五次涉足長江源探險、漂流、考察和攝影，親眼目睹了長江源區自然生態環境迅速惡化的過程。94年以後，楊訢需要為綠色江河四方奔走籌款，以及開展社會宣傳活動，但他仍然花大半年的時間在自然條件極其艱苦的自然保護站上。跟在城市開展工作的環保NGO有所不同，綠色江河的工作者們不僅要跟當地民眾喫住在一起，而且更是真正扎在自然環境之中的。綠色江河將探險家、科學家、反盜獵隊員、記者和志願者集合在中國西部一起保護長江源。

聯絡：四川成都建設南新路27號，610051。 電話86-28-4328252
電子郵件greenriver@mail.sc.cninfo.net 網站 <http://green-river.org>

插頁8. 北京地球村環境文化中心

成立時間：1996年3月

組織地點：北京，註冊于北京市朝陽區工商管理局

發起人：廖曉義

會員人數：11名全職工作人員，沒有會員，以“熱心人”形式擴展自身的組織影響

資金來源：社會捐贈，項目實施合作經費

主要活動

- 1) 可持續消費的理念推廣與實踐。地球村以不同形式集思廣益，推廣可持續理念，促成民間組織、科學家、市民的交流。自1996年4月22日至2001年3月，地球村在CCTV-7獨立籌辦並製作每周一期的電視專欄《環保時刻》，製作和播出節目近300期。2000年，地球村策劃並組織了由六家民間組織共同發起、十幾個地方民間組織參與的“地球日中國行動”。他們還通過多種深入淺出的讀物、光盤、掛圖、講演等形式，將理論和經驗傳播到學校、社區、企業和有關政府部門，為環保教育提供了通俗教材和參攷指南；
- 2) 綠色社區的建設與發展。1996年12月，地球村幫助建立了北京首家垃圾分類試點；並與宣武區政府合作，于1999年4月在建功南里建立了中國第一個綠色社區試點。綠色社區模式包括：綠色建築、節能、節水、垃圾分類和綠化的環保設施；一個有各界代表參加的聯席會議和一支能起骨幹先驅作用的志願者隊伍；一系列持續性的環保活動和一定比例的綠色家庭；
- 3) 生態修復與保護。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培訓基地位於距北京70公裡的延慶縣井莊鎮確白石村，有山地、林地、濕地、荒野及山泉小溪在內共2800畝。該基地集生態保護、環境教育、培訓、諮詢和交流為一體；
- 4) 綠色奧運主題。地球村負責人被北京奧申委聘為環保顧問，在“綠色奧運行動計劃”的制定以及民間組織聯席會的建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地球村與北京市少工委合作，向北京市83萬小學生發放了綠天使承諾卡，通過孩子把綠色奧運的理念帶進他們的家庭。與中國消費者協會共同策劃了“千萬個綠色消費志願者在行動”的綠色消費調查承諾活動，全國廣大消費者由此接受了綠色奧運、綠色消費的信息；

5) 國際交流合作。自成立以來，地球村接待了不少關心中國環境的外國學者和NGO同行，也會見了不少外國政府高級官員，如1998年7月，地球村作為7位代表之一被邀請參加了美國總統克林頓訪華期間在桂林召開的環保圓桌會議，也接受了美國的CNN、新聞週刊、英國路透社、日本、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亞、瑞士等國的重要媒體的採訪，發揮自己作為民間組織在國際社會中的獨特的影響，向世界傳遞中國的綠色信息。

地球村的發起人廖曉義女士90年代初開始留學美國，在那段時期瞭解了美國及世界環境運動的發展情況，決定成立NGO來改善中國民眾環境意識淡薄、大眾參與環保程度低的現狀。從96年成立，地球村的成員擴展到了11名，影響面涉及普通大眾、新聞媒體、政府官員和國際環境與發展機構。廖也成為2000年歐洲環保突出貢獻“蘇菲獎”的榮譽獲得者。地球村的成功，對中國環境NGO的全面展開有一定的推動作用。然而，目前他們還是一家註冊的“私營企業”，這種生存發展模式引起有關學者和關心中國環境的人士的深入思考。

聯繫方式：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86號，100101。電話86-10-64891037 / 64891038
傳真86-10-64946235 電子郵件 gvb@public3.bta.net.cn 網站 www.gvb.org.cn



鐘明光(美濃愛鄉協進會)和宋慶華(北京地球村)交流NGO工作的甘苦。

插頁9.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成立時間：1989年

組織地點：台北總部、台中工作室

發起人：多名家庭主婦

會員：5000名左右會員，100名左右志願者和7名全職工作人員

經費：會費，年度會員600元，榮譽會員10000元，接受捐款及專案認捐

主要活動

- 1) 監督政府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的執行；
- 2) 舉辦“環保媽媽營”及“生活環保動手做”課程，鼓勵更多主婦加入生活環保的行列；
- 3) 透過電台、報紙等媒體或社區、學校、公私機構，宣傳綠色消費、辦公室環保、生活環保、簡樸生活等理念和做法；
- 4) 推動使用再生紙，自備環保隨餐包、購物袋；
- 5) 推動家庭有害廢棄物回收處理，共建無毒的家；
- 6) 推動廚余落葉做堆肥；

- 7) 推動回收廢油做肥皂；
- 8) 調查環境現狀，如環境衛生評估、全台灣環境社區致核；
- 9) 結合環保社團關心環境議題，共組 反核行動聯盟、生態保育聯盟、等跨團體組織。

作為台灣歷史最長的非盈利環保組織之一，主婦聯盟聯合婦女共同維護環境和推進環境教育。80年代中期，和台灣其它綠色組織一樣，主婦聯盟參與到馬路示威和遊行。最早的一次遊行中，主婦們將垃圾傾倒在一位立法會委員的辦公室，以反對台灣不實行垃圾回收的政策。這樣的做法導致了不少主婦被捕，但是最後致使台灣政府開始執行回收項目。

聯絡：台灣，100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60巷4號5樓之1。 電話 886-2-23686211
 電子郵件 homemakr@ms15.hinet.net 網站 <http://forum.yam.org.tw/women>

插頁10. 綠色陣線協會

成立世界：1997年6月

組織地點：台北，台灣

現任執行長：伏嘉捷

會員：15位(7位全職)工作人員，一部分志願者(大範圍發展會員並不是綠色陣線的主要精力所在)

資金：主要經費來自于政府贈款和項目競爭款

主要活動

通過研究項目、示威、運動和與社區合作來實現自己草根的和伸張環境正義的目標：

- 1) 政策研究及批評。有害廢棄物處理、能源政策及電業法、垃圾費征收方式及資源回收體系、山坡地保育、農業及有機產品政策等；
- 2) 組織拓展。讀書討論會、會員聯誼活動、學生營隊；
- 3) 專案研究。台北市社區規劃、九二一地震災區草根組織發展、農業產銷調查、禽畜糞有機堆肥推廣調查、海岸問題及親水指數。

在常規的活動之外，綠色陣線還組織有針對性的對政府政策和有關官員的批評。比如一個有關循環利用政策的案例，他們起訴了台灣環保委員會。1998年，他們還成功遊說台北市政府開始實行“按袋收款”的政策，以教育大眾垃圾處理的實際費用。在台北，此政策致使垃圾再循環率從原來的2、3%提高到40%。98年，綠色陣線的政策建議工作已經突破了台灣的範疇，他們去到柬埔寨，收集材料證明，台灣廠商台塑公司已經造成了汞污染。這件事情以後，綠色陣線不僅在國際上引起注意，而且鼓勵了台灣本地組織爭取更好的工業政策。

聯絡：台灣，106台北市信義路3段147巷36弄22號。 電話 886-2-270-80961
 電子郵件 gff@gff.org.tw 網站 www.gff.org.tw

插頁11. 荒野保護協會

成立時間：1995年

組織地點：台北總會，在台灣有8個分會、6個聯絡處；在海外有馬來西亞、尼加拉瓜聯絡處

發起人：徐仁修博士，自然攝影家

成員：5000以上家庭會員

經費：會費(入會費1000元/人、年會費1000元/人、學生減半)、捐款、授課研討會所得

主要活動

- 1) 每年在台灣組織500次以上演講和客座講演，150次以上自然體驗營和兒童營；
- 2) 出版荒野雜誌和荒野電子快報；

- 3) 在台灣不同城市主辦5個廣播節目；
- 4) 每年舉行20次培訓和研討活動(包括自然解說員、生態寫作、自然攝影)；
- 5) 會員成為台灣自然地塊的保護者，抵制台灣東海岸過度開發和私人能源工廠在自然土地開發，認養、圈養野地，並規劃為自然教室。保護在新竹的最後一塊台灣本土的食蟲植物的棲息地。

目標活動

- 1) 建立兒童自然教育體系，包括編寫教材，培訓教師和年輕自然講解員，爭取一個自然教育設施；
- 2) 籌款爭取更多的荒野地，並且使得自然循環能夠進行，從而保護野生物種；
- 3) 開發項目來培訓自然主義者和自然保護人員；
- 4) 建立一個法律小組來監督政府環境立法和決策；
- 5) 監督國家公園的管理，出版《國家公園白皮書》；
- 6) 協助政府機關保護水土資源和其它自然資源；
- 7) 為提供提高自然保護意識提供更多生態教育的機會。

荒野協會的理念是“荒野是生命開始的地方”。荒野的創始人認為台灣已經被過度開發，在人們獲得表面物質生活繁榮的過程中，台灣島的自然環境已經遭到極度破壞，物種開始滅絕，自然災害也越加頻繁。荒野建立的初衷就是要為了台灣的將來保護最後的荒野之地，核心任務就是取得監護和管理自然荒地的權力，讓自然能夠自我更新。如此的土地保護計劃通過購買土地、長期租賃、信貸和捐助建立保護地而實現。荒野期望通過他們的工作為提高自然保護意識提供更多的生態教育機會，營造更好的氛圍。

聯絡：台灣台北總會，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13號1樓。電話886-2-2930-3193
傳真 886-2-2934-6318，電子郵件 sowtw@ms10.hinet.net 網站 www.sow.org.tw

插頁12. 高雄市教師生態教育中心

成立時間：1998年6月

組織地點：台灣高雄市

現任主任：李根正

會員：核心成員11-15人，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願意協助推動生態教育的老師及社會人士擔任聯絡人，聯絡人有近100人

主要活動

- 1) 為台灣教育工程注入自然基因，如認識水資源、山林守望者、短期培訓等。兩、三年間，有3000多人參加活動，環境課題已經成為高雄市教育界關心的問題；
- 2) 守護森林，守護家園，參與搶救國家公園森林的工作；
- 3) 立足南方，綠色深耕。展開各種研究調查工作，出版季刊，研發教材，希望能夠建立教育基地。

李根正老師在研討會期間展示了生態教育中心開展的各類活動的照片，其中有一些是關於生態中心的老師向部分居民解釋保護森林的意義的。居民不願意離開世代相守的老土地，但是妨礙了森林保育工作，生態中心的老師們不被理解接受，反遭毆打。李老師和他的同事們並沒有因此而洩氣，動手的居民後來也有翻悔之意——看來做環保的NGO工作，也不是沒有風險的！

聯絡：台灣，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71巷5號2樓，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標09號5樓。
電話 886-2-33931061，886-7-2155660-18 傳真 886-2-33931065，886-7-2159951
電子郵件 ntaecc@mail.nta.tp.edu.tw 網站 www.nta.tp.edu.tw



兩位台灣環保界老朋友，林聖崇(左，台灣生態聯盟)和李根政(高雄教師生態中心)談興正濃。

插頁13. 香港環保NGO索引

1、長春社

香港第一個環保NGO，建立於1968年。(詳見李煜紹與吳祖南的文章)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30號嘉碧大廈5樓A室。cahk@netvigator.com www.conservancy.org.hk

2、地球之友(香港)

註冊慈善環保組織，1983年成立，致力於通過教育、研究和遊說來保護和改善香港的環境。19位專職人員，超過1000會員，140以上學校及非政府組織會員。
香港灣仔絡克道53-55號2樓。
foehk@foe.org.hk www.foe.org.hk

3、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全球WWF網絡的一個獨立的分支機構。香港的3個辦公地點有50以上專職人員，50人組成的9個自願委員會，提供相關領域的專業建議。14000名會員，包括成人、少年、教師和家庭會員。自1981年以來，他們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實施了多項生態保育和環境教育的項目。
香港中環街1號。wwf@wwf.org.hk
wwf.wwf.org.hk

4、綠色和平—中國

他們保持綠色和平組織在全世界的一貫作風，以非暴力直接的方式在環境遭受破壞的地方採取行動。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建設一個無毒的珠江三角洲、改善東江水質、禁止基因改造食品以及廢物焚化。香港上環蘇杭街95號東利商業大廈一樓。
greenpeace.china@dialb.greenpeace.org
www.greenpeace-china.org.hk

5、綠色力量

一九八八年由一群香港市民自發創辦，最初竭力傳播綠色生活文化和提高公眾對當地環境問題的意識。最近幾年，加大力度發展生態保育工作，在1997年於屯門龍鼓灘開設了中華白海豚資源中心，讓市民認識中華白海豚及其所面對的威脅。此外，他們更拓展與中國環境保護部門的聯系及交流，與廣州環保局及廣州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於龍歸鎮共同創辦了綠田野生態教育中心，為中港兩地進一步的環保工作及綠色文化交流奠下基礎。
香港九龍佐敦道2號地下。
info@greenpower.org.hk www.greenpower.org.hk

6、綠田園基金

1988年成立，是全港第一個有機教育農場，由一群致力於推廣有機耕種、環保科技的熱衷者成立。並於新界粉嶺設立兩個總共佔地面積為360000平方英尺的農場，舉辦不同種類的教育活動，好讓香港市民進一步認識最新的綠色科技及綠色管理概念可以如何令人類活得更好，但同時與大自然合作，讓萬物生生不息。有關園藝、食品 and 綠色生活的書籍、季刊和手冊都有出版。粉嶺的有機農村還出售自種新鮮蔬菜。
新界粉嶺鶴藪村18號。Info@producegreen.org.hk
www.producegreen.org.hk

7、爭氣行動

致力於引入和實行根本上改善香港空氣質量的策略：1) 推廣和公開有效的、以社區為基礎的空氣污染控制方法；2) 與政府及有關方面合作確定實際的解決辦法；3) 開展有關健康和財富的環境問題的大

眾教育。
香港筲箕灣亞公巖村道5號東都中心8字樓。
info@cleartheair.org.hk www.cleartheair.org.hk

8、思匯

一個獨立、非盈利的公眾政策研究機構，通過加強公民參與公共生活來推動公民教育，公眾意識和公眾參與政治管理；進行科研和經濟、社會和政治決策與實踐的發展。思匯通過一種“准真實”的方式工作，它的工作人員、研究員和助理人員都獨立工作，由現代化的通訊手段進行溝通。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
lisah@civic-exchange.org
www.civic-exchange.org

9、坪洲綠衡者

成立於1991年，位於香港島西面大嶼山東面的一個面積約一平方公里之小島。(詳見陳烈芳的文章)
香港坪洲南灣4號B，香港坪洲郵政信箱十八號。
gpengchaua@hkbn.net
www.greenpengchau.org.hk

10、大澳文化工作室

依靠志願捐款于1982年成立於香港大澳島的工作室希望成為大澳島本地居民可以集結并參與研究文化活動的場所來維護本地的傳統。他們計劃在自己的社區中實行可持續性發展。這個草根組織還關心島上自然環境的保護和普及環境教育。他們的成員包括熱心環境的年輕人、教師、教授、職員、社工和學生，共同來保持和關注大澳的傳統、環境和未來的發展。
香港大嶼山，大澳，G/F 54 永安街。
電話 852-2985-6118。



新朋舊友俱開懷-環保大家庭會後合影

信任

跨地區民間交流和環境信任的建立

吳嵐、吳逢時

威爾遜中心

儘管經濟和文化的交往日趨緊密，相互間的不信任感仍然為當前的海峽兩岸關係蒙上一層陰影。¹ 對台灣地位問題的爭議和北京方面有時施加的壓力恰好支持了“衝突在兩岸關係中不可避免”的論調。可能存在的衝突因素提醒決策層更加重視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對話交流和合作關係，而問題的難點在於決定哪些政策領域的合作會更容易對兩岸的溝通和互信起到催化作用。

過去的二十年中，兩岸關係中比較明朗的一面是日益頻繁的貿易往來，並且被廣泛視為增進了雙方的繁榮以及和平的氛圍。順著這樣的思路，提高對兩岸共同存在的環境問題和生態相互依存的意識，也可能創造新的互利和平的交往契機。

威爾遜中心環境變化和安全項目（ECSP）主辦的研討會和出版物的一個關注重點是評論和探討有關環境惡化引起國家、地區和民族之間的衝突這一學術理論的政策意義。² 1997年以來，除了環境-安全問題廣義上的研究，ECSP還發展了環境與中美關係工作組，期望在中美兩邊的決策者、NGO和學者之間就環境和能源方面問題建立對話渠道。民間環保組織和環保新聞論壇是我們工作組的一次嘗試，旨在為大中華地區的環保NGO和記者提供一個機會來交換信息和交流彼此在環境教育、政策建議和輿論監督方面的工作經驗。我們對本次論壇的希望是務實的，並沒直接提出海峽兩岸環境合作的提議，但是，研討會中所呈現出來的熱烈的交流場面重新引起我們對環境促和在台灣海峽以及世界其它區域的可能性的思索。

“環境促和”的概念

儘管環境惡化與衝突之間的關聯已經得到了學術界足夠的重視，但是相關的反命題，環境合作是否能促進地區和平，尚未得以充分解釋和研究。這個命題的意義不僅在於環境合作可能避免生態問題引起的衝突，而且在於環境方面的合作有益於不同層面上的廣泛的合作以促進和平。³

Conca 和Dabelko 在論述環境促和問題中，認為有兩條渠道來實現環境合作進而促進和平：國家間的渠道和跨社會的民間渠道。⁴ 在這兩個層面上，環境方面的合作可以扭轉國家、地區和民族之間的談判氛圍，建立彼此之間的信任和相互依存。比如說，環境問題通常需要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段來解決，所以針對環境問題的合作可以給予決策者時間上更大的余地。如果國家間建立起有效的長期戰略來解決環境問題，他們可能在更廣泛的領域內培養一種互利互惠的交往常規，並減低不確定因素的干擾。非政府組織(NGO)層面的環境合作可以建立跨社會民間交往的機制，並且圍繞生態問題樹立共同的行為準則和認識。

台灣海峽背景下的環境促和

如前面所提到，幾十年來的經濟融合伴隨著政治波動，兩岸關係的重點落在安全和經濟上面順理成章。除了一些東北亞地區環境合作的設想和初步構架之外，⁵ 大陸和台灣沒有政府一級的環境合作動議。雖然從長期來看，有一些環境危害會影響到雙方(比如，全球氣候變化、海洋魚類種群數目下降、大陸酸雨對台灣的影響)，但是並沒有嚴峻的短期的環境惡化和資源短缺問題存在，從而促使他們開始環境方面的協商和採取共同的行動。簡而言之，目前並不存在迫使兩岸高層就環境事宜進行合作的危機感。⁶

如上所述，台灣海峽周邊地區並不會在短期內爆發生態資源方面的利益衝突，但是，由於相似的經濟發展模式，大陸、香港和台灣地區內部都面臨相似的新型的環境污染。在三個地區(在大陸，限於大型城市)進行的公共意識調查都表明，人們普遍認為生態惡化，尤其是空氣污染，是危害健康和生活質量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再比如，城市無限擴張，地面水資源污染，地上和地下水的非可持續性使用，同樣給自然生態增添負荷，威脅市民的健康。因為缺乏有害廢棄物處理場，加上當地社區常常無法瞭解政府生態保護的議程，兩岸都存在水土資源的退化污蝕。三地的政府都已經就上述的環境問題立法，然而也都面臨著大量執行和監督的困難。隨著民間環保團體(環保NGO)和有關媒體的力量發展，環境執法和監督中間的漏洞可能會被填補。加強民間環保的自我能力，將有助於他們更效的發揮輿論監督和大眾教育的作用。但是，我們從本次研討會和以前的研究中得出的結論是，在兩岸三地，環保NGO自身還面臨大量的政治、體制和經濟方面的局限。

兩岸民間環保合作的前景

兩天會議期間的講演和發言展現了大陸、台灣和香港環境政治領域非政府部門的活力和發展趨勢。環保NGO都積極地參與政策制定，解決實際問題，並倡導大眾的環保意識；而環境記者也非常熱衷於報道環境破壞和環境運動的動態。正因如此，促進兩岸環保NGO、學者和媒體間在相類似的環境問題方面的信息分享及合作，能夠使人們和決策高層充分理解到整個大中華地區內生態相互依存、面臨相似的環境挑戰的狀況。長期培植非正式的環保網絡可能為正式的官方合作奠定基礎，而為解決相似環境問題建立的合作可能會增進兩岸間的信任從而可能擴展其它領域的合作。

雖然環境運動在大中華地區正蓬勃發展，通過這次會議我們的一個主要的發現卻是兩岸三地的環保NGO和新聞記者之間的溝通和合作還停留在較低的程度。⁷ 政治層面的錯綜複雜可能是導致缺乏環保NGO網絡的直接原因。考慮到歷史和政治上的阻力，以及NGO自身的弱點，台灣、香港和大陸基層環保團體之間有限的交流和信息交換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困惑我們的是這類民間的交流和對話的加強是否一定會對兩岸三地的彼此信任產生健康和長期的效益。⁸ 僅僅一次研討會無法對上述的問題作出全面的回答，但是，本次論壇和此後與會者之間合作意向提醒我們去思索和推測跨社會的民間交往是如何幫助在公民與公民、政府與政府、地區與地區之間建立相互信任的(這也可以被視為是和平的前提)。我們認為兩岸民間環保團體間的交往可能起到以下的作用：

- 1) 加強整個地區內環保NGO和環境新聞的有效性。通過與其它區域環保同行的交流，環保人士可以相互學習運作中的經驗，提高自身組織的能力；通過交流信息和聽取有關新的報導主題的報告，三地的記者可以學到采寫更貼切和有說服力的文章的技巧。從台灣和香港的同行那裡，大陸的環保人士可以吸取網絡拓展、同私營部門合作以及向社會籌款的經驗。另一方面，大陸的環保NGO可以台灣和香港同行提供與國際NGO合作的得失教訓。牢固和可持續的NGO紐帶將有助於在大中華地區內培育一個“綠色的”市民社會。
- 2) 超越NGO部門和記者群範疇推廣解決環境問題的新思路。有些環保NGO和環境記者很大程度上影響著他們所在社區的居民的環境意識，而另一些則直接參與到地方政府的環境決策和治理工作中。與其它地區同行間的交流使得環保人士可以將新鮮的知識和觀點帶回自己的社區，如此信息的擴散有利於建立新的理念，進一步促進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的理解。
- 3) 為官方間的地區合作爭取國內支持。跨區域的民間環保組織網絡在倡導人們環境意識的覺醒的同時可能提請各級政府更多注意在環境領域合作的機會，來解決共同面對的相似的問題。
- 4) 促進地方政府和企業同環保NGO的聯合。在兩岸三地的高層環境合作尚未成型的階段，環保NGO網絡將會為地方政府、地方企業或者研究機構開闢新的合作領域。下面的一些例子展示了跨社會民間網絡已經發展了各種類型的有效的政府非政府環境合作關係⁹：

- a) 北京的南北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同國家科技部，以及美國NGO國家資源保護委員會(NRDC)、台灣經濟研究院、上海市經委、上海交通大學聯合進行燃料電池汽車的開

發和商業化研究(該項目已列入“十五”計劃重點項目)。

b) 貴州地球之友(發起人曾多次向我們介紹香港長春社對他們的成立有直接的影響, 并長期給予寶貴的支持)現在與貴州省政府和地方企業共同建設草海生態教育基地。

c) 美國NGO生態保育會(The Nature Conservancy)目前正與雲南省政府和40多家大學和當地環保民間組織合作實行一項大規模的雲南水資源保育計劃。

d)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定期在由他們進行管理的米圖濕地保護區對來自大陸的政府官員和學生進行培訓。

e) 美國NGO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和香港科技大學正在幫助大陸的多所大學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課題融入大陸商學院的課程中去。

f) 總部在美國、在北京設立中國分部的跨國NGO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IFAW)開展的亞洲象棲息地保育及社區發展項目將雲南思茅地區林業所野生動物科、雲南省林業廳、北京師範學院生態所、美國漁業和野生動物署聯合到一起,他們所推行的社區經濟發展模式減緩了由於亞洲象的活動對當地農戶造成的生存壓力。

5、加強大陸環保NGO之間的合作。與台灣和香港的NGO部門不同,大陸NGO之間的交往合作並不經常,很多大陸的NGO甚至不知道其它組織的存在。如本文集前面文章所提到的,台灣環保NGO之間的聯絡模式可以供大陸同行以借鑒。綠色NGO聚會,即使有很多外國的NGO參加,也會附帶對大陸NGO成長產生影響,提供機會讓他們彼此認識,加強聯係;NGO之間的交往也會進一步促進跨省市跨地區在環境方面的信息溝通。當前在大陸,跨省市或者省市行政區域內的環境和資源衝突事件屢見不鮮,並且勢頭有所上升,所以通過環保NGO間的交流,大陸的環保人士可能為解決這類的矛盾作出貢獻。

結論

香港研討會為與會者創造了一個機會來交流關於環保NGO和媒體在兩岸三地產生、運作和動員的不同形態,以及面臨的不同挑戰,具備的不同特長。加深彼此間的理解將為今後民間的交流和對話奠定扎實的基礎。4月份環保NGO和環境新聞論壇結束後僅僅幾個月內,我們已經高興地看到一些萌芽階段的合作動議:

- 1) 台灣野鳥學會在瞭解了雲南昭通黑頸鶴保護協會的狀況以後,馬上表示願意捐助望遠鏡以供在當地農戶中間開展教育和保護活動;
- 2) 綠色和平組織香港辦事處熱情接待了來自台灣的同行,介紹了他們如何運用信息技術動員開展了“反對基因改造食物”運動;
- 3) 今年夏天,台灣荒野協會發起人,生態攝影家徐仁修先生加入四川綠色江河探險隊伍,拍攝了金沙江的自然生態。這些照片將被用於由綠色江河主編的第一部全面介紹中國西南河流生態的畫冊。這兩家NGO的工作理念很接近,今後還準備一起合作更多項目;
- 4) 與會的記者們都沒有錯過採訪在場的NGO的機會,並在兩岸三地的多家媒體(報刊、雜誌和廣播)發表文章介紹三地民間環保運動的發展狀況;
- 5) 香港的NGO人士會後向我們透露,研討會幫助他們瞭解和確定了更多的大陸的NGO合作伙伴。

我們當初對香港研討會的構思是比較務實的,而研討會啟發了一些新的合作思路。我們希望這樣的一次會議和這樣的一體文集可以引起更多對環境合作可能促進民間環保組織的能力進而有利與地區和平進程的深層思攷和研究。

¹ 我們在此感謝威爾遜中心的同仁, Geoffrey D. Dabelko、孫亮和林岡,給予的寶貴意見。

² 環境與安全的學術界討論和有關文獻,參攷ECSP的網站<http://ecsp.si.edu>, 或者電郵 ecspwwic@wwic.si.edu 索取有關出版物, 電郵 chinaenv@erols.com 或電話 1-202-691-4233索取“中國環境系列”年刊。

³ 環境促和的有關理論參見 Ken Conca 的論文《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由P. Diehl等編入《Environmental Conflict(環境衝突)》一書, Westview Press 2001年出版。

⁴ 在即將由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的《Environmental Peacemaking(環境促和)》一書中, Ken Conca 和Geoffrey D.

Dabelko 與其他作者收集比較了世界上六個不同區域環境促和的提議、發展、前景和存在的問題：里海、波羅的海、南非、南亞、中亞和美國-墨西哥邊境地區。讀者還可以參攷， Stacy D. VanDeveer和Geoffrey D. Dabelko 1999年編的《Protecting Regional Seas: Developing Capacity and Fosteri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Europe (保護地區海域：能力建設和促進環境合作在歐洲)》，由威爾遜中心出版社出版，或可電郵 ecspwwic@wwic.si.edu 索取資料。

⁵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構架內有涉及環境和能源工作組，可能提供大陸和台灣政府代表會面和討論地區環境問題的機遇。

⁶ 需要指出的是，香港和大陸之間確實面臨一些可能引起摩擦的環境問題。比如，(亞)熱帶季風將廣東省的空氣雜質帶到香港，或者相反方向。同時香港和廣東分享珠江的水源，而珠江水域現超負荷承載著這兩個地區的工業、農業和生活污水排放。

⁷ 儘管香港環保NGO地球之友和長春社已經開始著力同大陸的伙伴發展長期的制度化的合作關係，大部分的與會者都彼此未曾謀面。實際上，許多台灣的NGO都不瞭解大陸有真正意義上的民間環保組織。

⁸ 雖然兩岸的NGO建立網絡可能成為現實，但是政治高層對此是否會持保留意見、是否會對這個新興的“綠色”市民社會作出負面的反應還是一個問題。我們認為環保NGO網絡不會觸及政治上敏感的領域，因為在過去幾十年中，雙方的環境科學家和研究人員一直保持著常規的接觸。人道主義和文化團體間的往來同樣也沒有間斷過。甚至於雙方官辦的社會團體，在沒有政治參與的情況下開展了很多促進統一的活動。見Wang Xingxin Ken的文章《Taiwanese NGOs and the Prospect of National Reunific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台灣NGO與兩岸統一的前景)》，《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澳大利亞國際事務雜誌)》2000年54卷 第1期。

⁹ 更多關於中國和美國NGO的信息參見《China Environment Series (中國環境系列)》或 <http://ecsp.si.edu>。